



宁波杰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566 号 7 号楼四层 7888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政策风险

公司劳务派遣占公司业务规模比重较大，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做出了具体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该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并且规范了劳务派遣业务。随着国家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逐渐规范，未来不排除国家推出其他有关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政策文件与法律法规。因此，公司业务面临国家人力资源政策变动的风险。

二、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属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与传统生产制造型企业相比，不需要投入原材料，公司最大成本是人工成本。近年来我国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持续提高，工资收入变动存在刚性需求；同时，公司加强了人工成本与收入的联动性，公司成本将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而波动。而营业收入增长受到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发展、内部管理、技术创新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当人工成本上升速度超过收入增长幅度时，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组织及人员管理风险

随着市场需求升级、人力资源模式更新加快以及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分支机构数量增加较快，人员队伍相应壮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难度将增加，对公司分支机构协调运作、团队管理稳定等方面提出了挑战。能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及时优化组织结构和建立高效顺畅的管理体系，关系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务的可持续性，因此，公司面临组织及人员管理难度加大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和高度竞争的行业,这个行业中存在许多依托大型综合性招聘网站、分类信息招聘网站等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企业。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市场参与主体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在吸引和留住客户、扩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开发新的功能和技术方面会面临持续不断的压力。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六、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77%、61.59% 和 59.99%,且有逐期上升趋势。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浙江顺丰集团和浙江三花集团,2015 年 1-4 月份、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来自浙江顺丰集团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6%、31.54% 和 21.56%,来自浙江三花集团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09%、21.44% 和 30.62%。

客户的高度集中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前五大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生产经营,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共计 70 多家公司，其中大部分都是从事人力资源相关业务，部分业务和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存在重合。虽然这些企业在全球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分别以各个具体的公司经营业务，不排除这些企业的业务会相互渗透，从而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

八、诉讼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虽然派遣员工的实际用工单位为被派遣公司，但是因派遣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当派遣员工和实际用工单位发生纠纷或者发生工伤时，存在派遣员工与公司发生诉讼的风险。

九、非经常性损益减少的风险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62.33%、57.50% 和 54.91%，且逐年呈上升趋势。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收支相抵后，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化影响很小。2015 年 1-4 月和 2013 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影响金额分别为 63.86 万元和 121.03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收到的诉讼补偿款 58.62 万元和 2013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00.99 万元造成的。倘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取政府补助，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补交社保公积金导致公司利润减少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非劳务派遣）106 名，劳务派遣人员 16,405 名。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三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其他在册员工在报告期内已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对三位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部分进行了测算，假如需要补缴，报告期内需要补缴金额共计为 109,597.00 元，将减少公司的利润总额为 109,597.00 元。

目 录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0
六、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5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7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业务相关情况.....	51
五、商业模式.....	56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七、公司主要面临的竞争状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7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8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1
八、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变动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6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5
三、报告期财务指标和主要会计数据.....	131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0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3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9
七、报告期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0
八、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176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78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7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4
三、律师声明.....	18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7
第六节 附件.....	18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提示，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名词		释义
有限公司，杰艾有限	指	宁波杰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广业劳务	指	宁波广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广业人力资源	指	宁波广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杰艾人力	指	宁波杰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杰艾集团	指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分布于全球的 70 多家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详细信息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七/（一）关联方信息”
先进职介	指	先进职业介绍有限公司（香港）或 HITECH Personnel Agency Limited，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发起人之一
杰艾国际	指	GI International S.r.L.，注册在意大利的公司，持有先进职介 100% 的股权。
回头客	指	宁波回头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
北京易方优，易方优	指	北京易方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通杰艾	指	南通杰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上海杰艾	指	上海杰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上海杰艾管理	指	上海杰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宁波格普	指	宁波格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黄岩雷博	指	台州市黄岩雷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苏州杰艾	指	苏州杰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上海外服	指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智通人才	指	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点米科技	指	江苏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搜才人力	指	河北搜才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顺丰集团	指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浙江三花集团	指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名词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效的宁波杰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宁波杰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月至4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BPO, 生产线外包	指	英语 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的简写，又称为商务流程外包，企业将部分业务对外承包给供应商，以降低成本，同时提高服务质量。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杰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MAURIZIO UBOLDI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号	330226000018178
组织机构代码	76450517-2
董事会秘书	孙晓雯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566 号 7 号楼四层 7888 室
邮编	315040
公司网址	www.gigroup.com/www.gigroup.net.cn
邮箱	marketing.cn@gigroup.com
电话	0574-27952627
传真	0574-27952992
所属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中细分行业“L7263 劳务派遣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商务服务业（代码：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中细分行业“L7263 劳务派遣服务”。
主要业务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杰艾人力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股权质押的股权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人承诺将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其他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 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与限售安排

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正式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发起人无可转让股份。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可公开转让数量以及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先进职介	5,600,000	56.00	否	0.00
2	回头客	4,400,000	44.00	否	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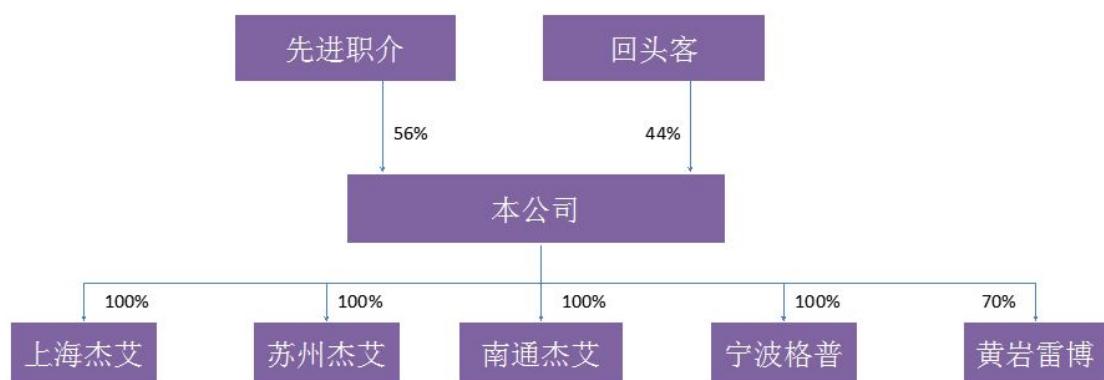
（四）成功挂牌后股票的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先进职业介绍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先进职介持有公司 56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56%。该公司于 1990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0293457，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区轩诗尼大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2205 室，主营业务为人事咨询，已发行股本为 500,000 港元，已缴股本为 500,000 港元，董事为 DANIELE MERLERATI 和 MAURIZIO UBOLDI。

先进职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元）	出资比例（%）
1	GI International S.r.L.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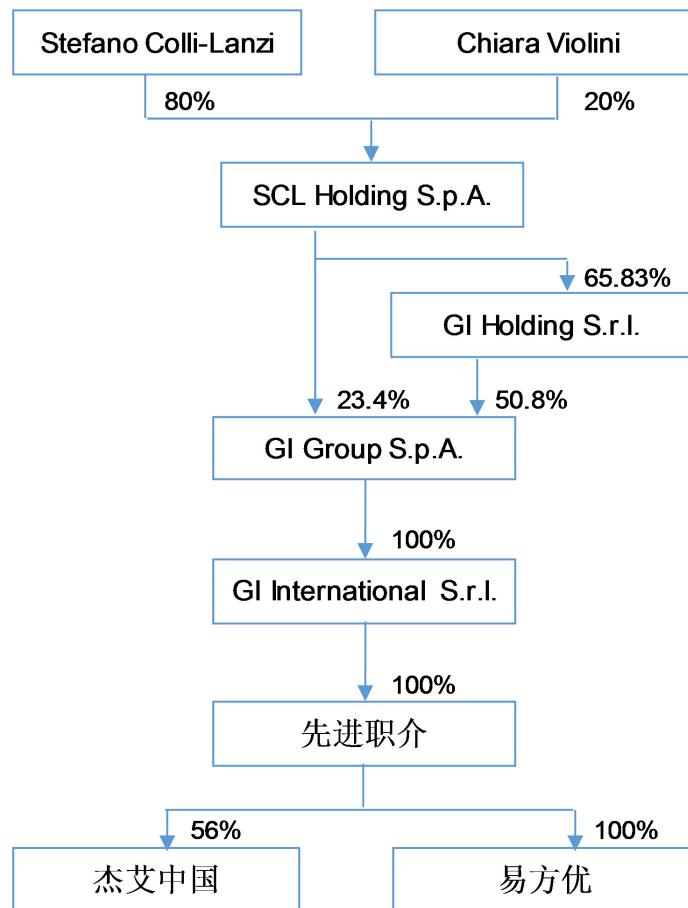
上述股权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 Stefano Colli-Lanzi、Chiara Violini 夫妇。

杰艾国际现持有先进职介 100% 的股份，Stefano Colli-Lanzi、Chiara Violini 夫妇合计持有杰艾国际 74.2% 的股份，故 Stefano Colli-Lanzi、Chiara Violini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如下图所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Stefano Colli-Lanzi、Chiara Violini，基本情况如下：

Stefano Colli-Lanzi, 男, 出生于 1964 年 1 月 1 日, 意大利国籍, 护照号 YA298****
毕业于博科尼大学经济专业, 学士学位。自 1996 年起担任 GiGroupS.p.A 的首席执行官。

Chiara Violini, 女, 出生于 1963 年 5 月 5 日, 意大利国籍, 护照号 YA296****,
毕业于博科尼大学经济专业, 学士学位。

(三) 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	------	---------	---------	------	------	------

1	先进职介	5,600,000	56.00	净资产	境外法人	否
2	回头客	4,400,000	44.00	净资产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2、法人股东情况

(1) 先进职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三/(二)/1、控股股东”。

(2) 回头客

回头客持有公司 440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44%。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2040001677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为宁波市江东区朝晖路 273 号北 2-232，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期限：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翁哲锋，经营范围：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

回头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翁哲锋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先进职介和回头客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4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7月29日，宁波广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取得了注册号为3302262001918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跃龙街道山河岭，法定代表人为翁哲剑，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合作，代办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手续”。注册资本60万元，实收资本60万元。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翁哲锋	42	42	货币
2	翁哲剑	9	9	货币
3	翁海进	9	9	货币
合计		60	60	货币

2004年7月27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威验字[2004]第69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4年7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60万元。

2004年7月29日，广业劳务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2620019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3月4日，由于广业劳务的营业执照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补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302262002103。

2、200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29日，翁哲锋与宁海县第三职业中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翁哲锋将其持有的广业劳务70%的股权以人民币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海县第三职业中学。

2005年9月29日，翁海进与宁海县第三职业中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翁海进将其持有的广业劳务15%的股权以人民币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海县第三职业中学。

本次股权转让后，杰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翁哲剑	9	15
2	宁海县第三职业中学	51	85
合计		60	100

2005年10月8号，广业劳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年10月，第一次增资、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2005年10月12日，广业劳务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广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人力资源”）。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6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后的公司营业范围为“国内劳务合作交流，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劳务派遣，人才职业信息咨询”。

2005年10月18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就该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威验字[2005]68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5年10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4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翁哲剑	30	15	货币
2	宁海县第三职业中学	170	85	货币
合计		200	100	货币

2005年10月26日，广业人力资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8年4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4月18日，广业人力资源营业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合作交流，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国内劳务派遣，人才职业信息咨询，为工程项目劳务外包提供服务（除对外劳务合作），物业管理，清洁服务。”

2008年4月18日，广业人力资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8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8年3月20日，翁哲剑与香港先进职业介绍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翁哲剑将其持有的广业人力资源15%的股权以48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先进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0日，宁海县第三职业中学与香港先进职业介绍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宁海县第三职业中学将其持有的广业人力资源41%的股权以1336.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先进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0日，广业人力资源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的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MAURIZIO UBOLDI。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先进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112	56
2	宁海县第三职业中学	88	44
合计		200	100

2008年5月18日，浙江省人事厅颁发《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同意宁波广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批复》(浙人函[2008]80号)。

2008年5月30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宁波广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08]345号）。

2008年6月11日，广业人力资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变更为330226000018178。

6、2008年11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8年11月26日，广业人力资源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杰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艾有限”）。

2009年1月9日，杰艾有限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9年8月，变更注册地址

2009年7月7日，杰艾有限就申请变更注册地址事项于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进行了备案。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566号7号楼四层7888室”。

2009年8月5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1年7月，第二次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月26日，杰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700万元。同时，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同日，宁海县第三职业中学、先进职介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宁海县第三职业中学增资人民币220万元，先进职介增资人民币280万元。

2011年7月13日，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该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正会验字[2011]123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7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7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列	股东或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先进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392	56
2	宁海县第三职业中学	308	44
合计		700	100

2011年7月25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5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5日，宁海县第三职业中学与宁波回头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头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将宁海县第三职业中学持有的杰艾有限308万元股权以人民币3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回头客。

同日，杰艾有限召开了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先进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392	56
宁波回头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8	44
合计	700	100

2015年4月7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杰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5]84号）。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5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0日，杰艾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以2015年4月30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决定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将净资产折合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杰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6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5]274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1,844,364.04元。

2015年6月18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5]第0149号《宁波杰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570.78万元。

2015年6月2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 [2015]268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杰艾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844,364.04元，按1.184436404: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1,844,364.0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07月16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杰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5]178号），同意杰艾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7月2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8]0069号）。

2015年7月2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3302260000181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先进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560	56	净资产
2	宁波回头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0	44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	

经核查，宁海第三职业中学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其对外投资、股份转让无须经教育机构、财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相应主管机构的审批，也不适用教育机构、财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相应主管机构投资、转让程序或相关规定。

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其股东股权转让已经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2015年04月07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了《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杰艾有限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5]84号），同意宁海县第三职业中学将其持有的杰艾有限308万元股权以人民币3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回头客。2015年04月16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宁海第三职业中学股权转让符合“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不需进行私募备案。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一家（宁波格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受让股权取得子公司一家（台州市黄岩雷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一家（上海杰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完成股权工商设立（变更）登记。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14年2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宁波格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宁波杰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2月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由宁波杰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全额出资，拥有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年3月30日，本公司与台州市黄岩雷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卢月文等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人民币388,500.00元受让卢月文等人持有的台州市黄岩雷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70.00%股权并且控制台州市黄岩雷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承担经营利润盈亏，本公司已于2014年4月18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88,500.00元。新的董事会于2014年4月16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本公司在2014年4月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4年3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4年4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收购公司的收入、净利、净资产情况如下：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4-12月	5,537,877.60	2,150,708.29	40,947,643.63	191,876.63
2015年1-4月	3,994,781.59	2,410,154.46	19,820,653.86	259,446.17

对于合并报告 2014 年度净利润影响为 191,876.63 元，对于 2015 年 1-4 月净利润影响 259,446.17 元，对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影响 2014 年度为 105,495.80 元，2015 年 1-4 月为 181,612.32 元。

公司收购黄岩雷博主要原因如下：1、顺应国家对国有企业改革的趋势，尝试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混合制合作模式；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服务于台州企事业单位，业务覆盖多领域化；3、收购之后，服务主体更加多样化，接触更多政府企事业单位客户，了解不同客户需求并为之提供服务。

审计净资产、评估值、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未在合并日对公司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以及评估，会计师核查了合并日黄岩雷博的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	2014年3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3月31日
货币资金	2,072,525.69	应付职工薪酬	2,182,166.38
应收账款	842,299.73	应交税费	14,781.68
其他应收款	162,093.15	其他应付款	366,138.85
流动资产合计	3,076,918.57	流动负债合计	2,563,086.91
		实收资本	55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28.16	未分配利润	-29,74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2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259.82
资产总计	3,088,34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8,346.73

合并日，黄岩雷博账面主要系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账面净资产 525,259.82 元，公司以人民币 388,500.00 元收购其 70.00% 股权（股权份额占公司账面净资产的份额为 367,681.87 元），从资产性质及价值看，公司收购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该笔收购合并价格的公允，收购对财务、业务的影响较小，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出售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易方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杰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以审计后净资产作价计 56.00 万元转让给北京易方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除此之外，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子公司一家，即宁波新纪元航运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7 日，宁波锦德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和杰艾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宁波锦德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持有宁波新纪元航运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的 90% 股权转让给杰艾有限，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0 万元。2015 年 03 月 20 日宁波锦德船舶科技有限公司和杰艾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其中约定转让方将宁波新纪元航运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减到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正在进行收购的新纪元航运，该笔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理由如下：

2014 年度/2014 年末新纪元航运主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新纪元航运	824,411.73	172,737.20	9,000.00
本公司	25,227,639.81	9,670,113.13	776,898,919.41
占比	3.27%	1.79%	0.00%

由上表可知，拟收购的新纪元航运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规模均与本公司的相应指标相比均未达到 50%，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新纪元航运全称宁波新纪元航运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原属于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是宁波市政府为进一步培育和完善宁波航运市场体系，提升宁波现代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深入实施海洋经济强市发展战略，加强大通关、电子口岸和第四方物流体系建设，提高通关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方便和服务企业的重要平台。新纪元航除了为该中心的窗口提供综合政务窗口服务以外，还为相关的电子口岸，航海人员服务以及与第四方物流平台的人力资源需求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基于该前提，公司决定收购新纪元航运，以便公司能够：

- 1) 顺应国家对国有企业改革的趋势，尝试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混合制合作模式。
- 2) 尝试向人力资源服务垂直领域深入，特别针对宁波港口城市的特点，以及目前正在宁波-舟山港大型国有合并项目，在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开拓新的市场空间。
- 3) 收购之后，业务方向在基于人力资源传统项目，如船员外包、招聘、培训的基础上，尝试运作海运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引进专业海运人力资源公司与团队，打造垂直服务领域闭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宁波新纪元航运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资产盘点，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履行中。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或至其继任者选出之日起结束，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Maurizio Ubaldi	董事长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翁哲锋	董事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刘卫兵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Daniele Merlerati	董事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Pietro Ghizzoni	董事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Maurizio Ubaldi，男，1963 年 2 月 24 日出生，意大利国籍，护照号 YA099****，毕业于博科尼大学经济专业，学士学位。现任 Villafranga SAS 总监、Ipell SRL 总监、Gi International SRL 总监，先进职业中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易方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7 年至今担任 Gi Group S.p.A 执行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翁哲锋，男，1977 年 2 月 20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98 年至 2000 年担任宁海县乡镇企业职工学校校长；2000 年至 2013 年担任宁海县第三职业中学董事长；2008 至 2013 年担任宁波广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担任宁波回头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刘卫兵，男，1976 年 5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意大利（欧盟）境外居留权，护照号 G3441****，2001 年毕业于欧洲设计学院品牌管理专业。2001 至 2003 年任职于 TUV SUD 体系审核部；2004 至 2008 年任职于 ARMANI S.p.A 市场营销部；2008 年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宁波杰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国家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4、Daniele Merlerati, 男, 1976年7月26日出生, 意大利国籍, 护照号 YA341****, 毕业于帕维亚大学文学专业, 学士学位, Gi Group S.p.A 国际业务资深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5、Pietro Ghizzoni, 董事, 男, 1962年1月30日出生, 意大利国籍, 护照号 YA789****, 毕业于博科尼大学经济学专业, 学士学位, 自2007年至今担任Gi Group S.p.A 财务、管控及行政执行官。现任公司董事, 任期三年。

(二) 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 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或至其继任者选出之日结束。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Samuele Tinozzi	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
Marco Tarasconi	监事	2015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
庄志飞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Samuele Tinozzi, 男, 1971年1月29日出生, 意大利国籍, 护照号 AA308****, 毕业于都灵理工大学工程专业, 学士学位, 自2007年始担任Gi Group S.p.A 集团管控总监。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Marco Tarasconi, 男, 1969年8月8日出生, 意大利国籍, 护照号 YA311****, 注册会计师资历认证(高中学历), 自2005年起担任Gi Group S.p.A 行政及财务执行官。现为公司监事。

3、庄志飞, 女, 1982年6月14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浙江大学, 法学专业, 专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 任职于奉化市杨村小学; 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 任职于奉化市鸣雁小学; 2005年10月至今, 任职于

宁波杰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历任客服专员、行政主管，现任行政客服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期
刘卫兵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孙晓雯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李靖翊	财务总监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刘卫兵，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董事”。
- 2、孙晓雯，董事会秘书，女，1987 年 4 月 27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州师范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宁波杰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先后任职总经理助理、执行助理、市场部经理、项目经理职务，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3、李靖翊，财务总监，女，1977 年 12 月 11 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职于宁波晖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历任会计和财务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宁波杰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 [2015]2777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总资产	24,220,729.79	25,227,639.81	19,826,227.44
股东权益合计	10,707,545.28	9,670,113.13	8,232,61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984,498.94	9,024,900.64	8,232,619.48
每股净资产	1.07	0.97	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0	0.90	0.82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为计算基础）	55.55%	54.69%	52.05%
流动比率	1.69	1.57	1.65
速动比率	1.69	1.57	1.65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66,427,410.40	776,898,919.41	612,343,678.49
净利润	1,037,432.15	2,649,844.15	2,275,646.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598.30	2,592,281.16	2,275,64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8,783.84	2,623,948.21	1,351,14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0,949.99	2,566,385.22	1,351,141.02
毛利率	2.29%	2.53%	2.64%
净资产收益率	10.10%	27.64%	3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5%	27.36%	19.04%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6	0.23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26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5.38	162.13	173.52
存货周转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172.71	2,271,573.02	3,755,912.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9	0.23	0.38

六、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机构和人员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7124

项目小组负责人：丁筱云

项目小组成员：丁筱云、胡宇翔、刘沛沛、李明发、刘畅、姜国平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陈一鸣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8 层

联系电话：0574-87237900

传真：0574-87237901

签字律师：裴士俊、周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中国杭州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邵明亮、黄继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0571-88879990

传真：0571-88879992-999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顾桂贤、陆学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杰艾人力是一家提供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的专业供应商。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人力资源解决方案以及人性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以满足不同企业的雇佣要求。

公司是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同时也是宁波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会长单位，浙江省人力资源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到目前为止，杰艾人力已在全国 10 多个省份直接拥有 31 家分公司，在上海、苏州等地开设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生产线外包、人力资源顾问服务、培训、测评，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服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劳务外包收入分别为 61,052.96 万元、77,158.50 万元、26,611.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0%、99.32% 和 99.8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不属于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需求招聘员工，与员工（即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将员工派遣到用人单位工作，同时对员工提供人事行政、劳资福利、后勤保障等综合配套服务。实行劳务派遣后，实际用人单位与公司签定《劳务派遣合同》，公司与劳务人员签定《劳务派遣劳动合同书》，用人单位与劳务人员之间只有使用关系，没有劳动合同关系。

公司在全国直接拥有 31 个分公司，可帮助用人单位将业务延伸至全国各地，从而实现各地员工的一站式人力资源管理。公司自主开发的 CRM 系统支持全国超过 2,000 种社保政策与规定，支持多种工作制下的薪酬及奖金计算，支持集团与子公司综合管控体系，支持企业与员工自助查询社保、公积金和工资等信息。

2、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公司目前提供的主要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为生产线外包（BPO）。生产线外包是指用人单位将部分业务对外承包，BPO 模式运作的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签署“长期合同”。该运作模式可使用人单位在增加利润的同时，大幅度降低成本。

BPO 模式可减少用人单位在财力、人力上的投入，增加资产运作的回报率，集中精力专注于核心技术，附加值高的业务；降低季节性、突发性生产招用人员的风险，达到生产线灵活用人、降低人力成本的目的；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降低员工劳资关系管理及处理费用。

3、人力资源顾问服务

公司拥有详实的薪酬数据库和专业的调研方法，通过二者的结合，可以帮助各类企业在任何竞争不确定的市场环境下了解薪酬现状及趋势，做出准确的决策；组织架构、岗位说明书、人员编制、招聘效率、培训效率等，可作为企业人力资源效率分析的客观依据和外部参考；异地派遣政策调研、城市薪酬差异指数等都能为企业提供政策类的相关信息。

4、培训解决方案

公司提供一整套培训解决方案，该方案以能力模型为核心，依托培训体系，通过培训课程的学习，充分提升员工的素质，使其符合用人单位所期望的能力素质结构。公司拥有具备多年经验的培训项目团队，提供专项定制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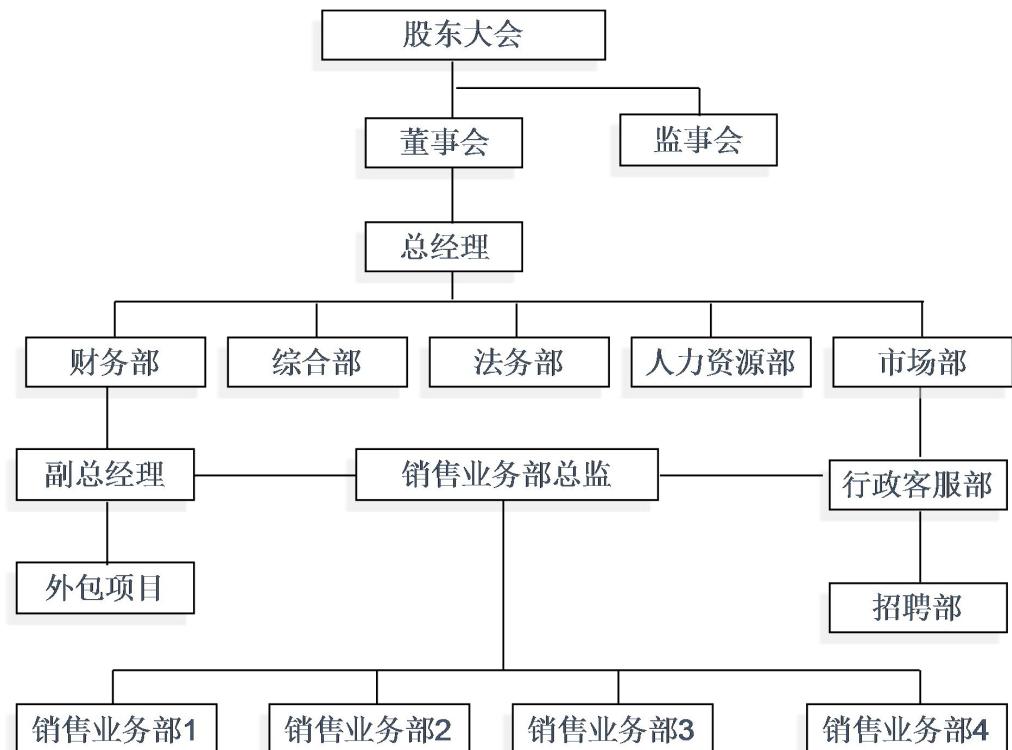
5、测评

公司还可为用人单位对候选者提供专业的测评服务，在保证对评测对象的客观性的基础上，剥离由企业造成的心埋层面的浮动因素；在一定数量的候选人中，确定谁拥有和组织角色要求匹配的专业心理特质；识别可以胜任岗位的具备管理能力潜质的候选人；确定实际与期望技能之间的现存差距，并基于此差距安排可定制的培训计划。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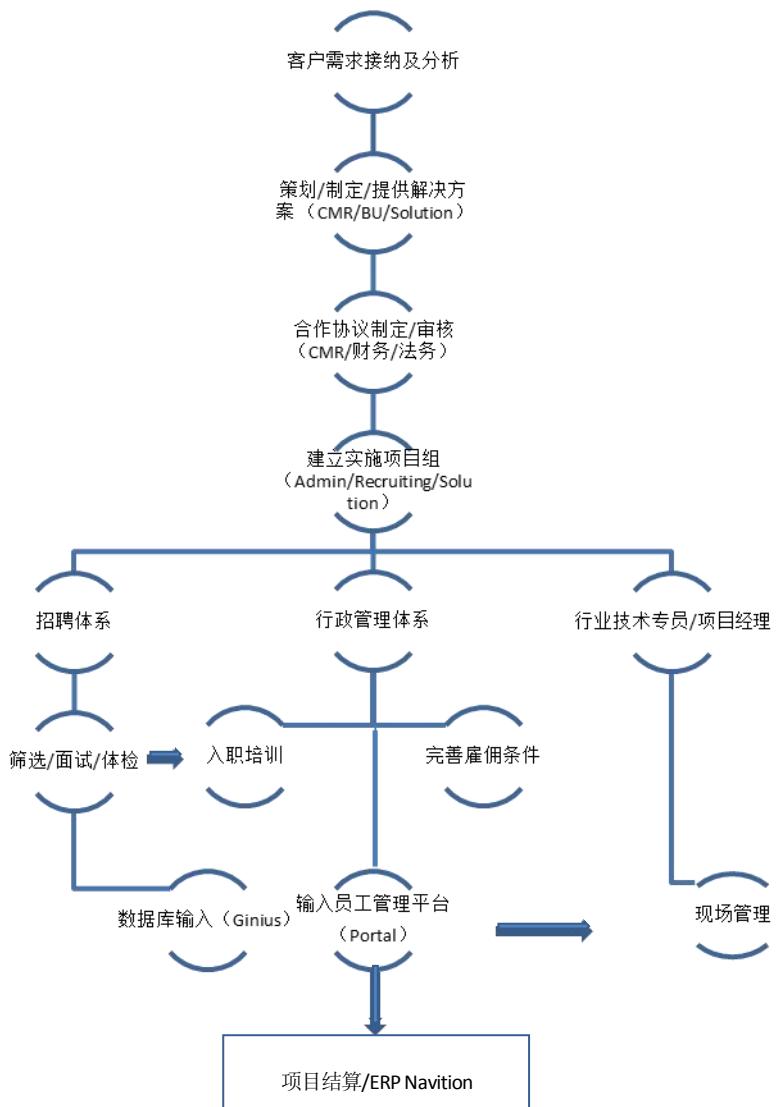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能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等
行政客服部	负责为客户提供入离职、社保、公积金、薪资、工伤处理、劳动纠纷等服务根据客户的意见和日常反馈的信息，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改进意见和建议；解决客户的投诉，回答客户的咨询，定期组织实施对部门内员工的专业技能培训等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现状，拟订人力资源年度工作计划，会同相

部门	职能
	关部门设计公司组织结构，明确各部门职责、人员编制，调配员工，满足公司用人需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符合公司理念和业务特点的薪酬福利方案，有效激励员工，发放工资、奖金和各项福利，管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等
市场部	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体系；合理进行广告媒体和广告代理商的挑选及管理；制定及实施市场广告推广活动和公关活动；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市场供应商的筛选及确认；市场宣传品的设计与制作；网站的规划及维护；其他社交工具的发布及维护等
销售业务部	负责公司业务年度、季度销售计划的完成，负责公司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及业务合同的签订，对有意向客户进行跟踪，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的维护，执行公司规定的销售政策，提出合理改进意见，扩展公司市场影响，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的知名度
法务部	为公司重大决策性事务提供咨询和法律意见，负责公司各项法律规范的建立，参与公司规章制度的拟定，并协助其改进完善，为公司的依法经营、管理提供建议，以达到公司利益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负责公司的合同文本的制定、修改，参与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签订，对各类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为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
综合部	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的采购，支持公司发展，负责所有分支机构的各类执照的申请及管理，责在全国各地开设分支机构，包括分支机构设立、装修等工作，负责对各分支机构的日常开支进行审核并管理，负责管理公司 IT 的工作事宜，保证网络的正常运作等
招聘部	根据现有编制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编制年度人员招聘计划，负责各业务部门对于招聘需求的管理，达成招聘目标，协助销售部门业务开发，给予合理的招聘建议及意见，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招聘制度和作业流程 开发、建立、评估并维护各招聘渠道等

(二) 公司业务流程

GI GROUP Business Process (Standard)

杰艾（中国）业务基本流程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 2008 年以来，在长三角地区迅速发展扩张。公司是浙江省第一家中外合资的人力资源公司，主营业务遍及劳务派遣、一次性（中高层管理人员）招聘、人才网等，目前公司有管理人员 106 人，派遣员工 16000 多名，业务遍及整个长三角，有宁波、上海、苏州、杭州、南京、中山，无锡、嘉兴、绍兴、温州、舟山等地拥有 40 家分子公司。公司已成为全国综合服务的人力资源公司之一，是浙江省首

家合资成立的人力资源公司，是目前宁波最大的人力资源公司之一，并且是“宁波人力资源协会”的倡导者和会长单位。同时，宁波杰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是上海市人力资源协会副会长单位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协会的会员单位。公司多次获得省级市级优秀人力资源公司等荣誉。2015年，公司获得亚太人力资源服务杰出贡献奖。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于自主研发的基于 ISO9001 的服务管理平台，包括外包业务系统、核心业务系统，其支持全国超过 2000 种社保政策与规定，支持多种工作制下的薪酬/奖金计算，支持集团与子公司综合管控体系，支持企业与员工自助查询社保、公积金和工资等信息。采用嵌入式加密的方式为服务器部署数据保护，并在应用终端建立安全模型，保护庞大的人力资源数据，保障公司客户的信息安全。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安全的信息化体系。同时，公司是业内为数不多的拥有涵盖产品研发、产品管理、产品运营等全方位的产品和营销团队，形成了以需求管理、产品管理与产品策略为主要模块的产品管理体系。在信息技术和产品研发方面，公司都处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先水平。

1、大数据平台

GiRM 系统：GiRM 系统是杰艾集团斥资近千万欧元邀请微软公司软件设计团队为公司量身打造的客户管理系统，因为人力资源行业的特殊性，公司面向的客户不单单是制造业或企业经营实体，还包括众多的派遣员工，这个系统可以实现从市场活动策划、客户创建、提供报价、设立订单、输入派遣员工，跟踪再就业等整套业务流程。公司的业务部门的日常工作已经可以在这个平台上展开，目前系统中仅中国区已经记录合作客户 500 多个，潜在顾客 160 多个，在职派遣员工 16,000 多个，累计录入员工 50,000 多名。

(1) ERP ((Navation 系统) 能够根据公司需求定制专门的解决方案，以满足公司的财务系统需求。帮助公司进行包括生产订单、各类清单、供应计划和能力需求计划在内的各项生产管理，并有效改进公司运作效率。也可满足公司对产品和项目

生命周期的跟踪和监控、绩效精益化以及后续行政服务管理，同时可以更好地预测客户要求，优化质量、成本等有效控制比，从而可以改善运营并降低成本。

(2) CRM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即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可实现对客户的管控，科学全面地对客户对市场的需求进行分析，明确销售方向以及整个市场的走向，在第一时间抓住商机以及提出全方位的解决方案。CRM 是由杰艾集团开发的，并向中国杰艾全方位开放。

(3) Ginius 是全面的招聘软件，可以提供派遣及外包相关人员的匹配，筛选，以及详细的人员信息，对资源的反复利用，减少运作成本，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

(4) My GiGroup Portal 即行政客服管理平台，通过由 CRM 输入的客户需求和客户的分析，提供第一手的解决方案。同时，该系统为客户提供通道、候选人的通道，以及员工通道，将供需双方联系在一起，实现了资源的共享，更高效地实现了公司信息资源平台的整合。

2、管理流程

公司的每个业务体系都有详细的管理流程，基于上述的大数据的平台，所有的财务、人力资源、综合部门、法务部及市场部都有各自的端口，确保其与业务流程的不可分割性。减少单个流程的时间，从而节约了沟通成本。

3、人力资本的投资

公司重视对人的投资，为了使新的产品能够更好的为中国市场服务，并具有鲜明的本地产品特色，国外的分支体系为此提供了巨大的帮助。仅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组织了 744.5 小时的培训，其中包括了对国际市场的培训（6 人次），培训的时间和人次上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不脱离本土市场的前提下，与外国的先进理念接轨，提升人员对市场的敏感性，从而更高效、更快速地提升自己的技能。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共有 1 项，目前处于公示阶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1	杰艾人力	12890528	35	杰艾有限	2015.4.7-2025.4.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所有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业务许可资质

1、人力资源许可证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有效期限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公司	330204200623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31日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保税区分公司	330206201111(BS)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31日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江东分公司	330204201109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31日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分公司	330203201105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31日
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镇海分公司	330211201011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31日
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鄞州分公司	330212201107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31日
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宁海县分公司	330226201103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31日
8	人力资源服务	南通杰艾	320600000091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	2013年5月20日至2016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有效期限
	许可证			会保障局	年 5 月 20 日
9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苏州杰艾	320505000186	苏州市虎丘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

2、派遣许可证

我国劳务派遣根据不同的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从事劳务业务的准入要求不一致，部分地区需要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部分地区需要对劳务派遣实行备案制，部分地区对从事劳务派遣无许可或备案要求，对需要许可或备案的地区，公司均取得从事劳务派遣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拥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有效期限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公司	330200201309170002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6 日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黄岩雷博	331003201406160001	台州市黄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6 月 16 日之 2017 年 6 月 15 日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上海杰艾	静人社派许字第 00024 号	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9 月 2 日之 2016 年 9 月 1 日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苏州杰艾	320500201312190145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3、劳务派遣备案意见书

序号	权利人	备案编号	核准单位	申请日期	核准日期
1	保税区分公司	-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7 月 28 日	2014 年 8 月 15 日
2	奉化分公司	-	奉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2 月 5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3	杭州分公司	下人社派备字	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	2014 年 6 月 5	2014 年 6 月

序号	权利人	备案编号	核准单位	申请日期	核准日期
		[2014 第 003 号]	会保障局	日	10 日
4	南通市分公司	备案 3206002014062700 02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14 年 5 月 23 日	2014 年 5 月 23 日
5	莆田分公司	莆田市劳派备字 2014001 号	莆田市涵江区劳动保障监察 大队	2014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 8 月 26 日
6	绍兴分公司	绍市劳派备字 2014001 号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14 年 3 月 10 日	2014 年 3 月 25 日
7	新昌分公司	新劳派备字 [2014]2 号	新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14 年 1 月 7 日	2014 年 1 月 15 日
8	永康分公司	-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13 年 7 月 30 日	2013 年 7 月 30 日
9	苏州杰艾昆山 分公司	备案 3205832014121700 38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4 年 12 月 17 日
10	海曙国内劳务 派遣分公司	-	宁波市海曙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2015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
11	天台分公司	-	天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	-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目前除上述分/子公司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劳
务派遣备案意见书外，南通杰艾及其他分公司营业范围中含有“劳务派遣”而未办
理劳务派遣经营备案手续的，均未开展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业务（苏州分公司除
外），其他所有分公司均只为公司跨区域的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
保险费或提供其他后期客户服务。

股份公司拥有编号为 330200201309170002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
务派遣资格，其分公司（派出机构）—苏州分公司仅在未进行劳务派遣备案的情况下
(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开展了少量劳务派遣业务。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
合法规范经营，同时苏州分公司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且亏损，不会影响公司的持
续经营能力。根据中汇会审[2015]2777 号《审计报告》，苏州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
营情况如下：

苏州分公司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元）	2,722,982.47	1,319,287.25	799,008.75
占合并收入比例	0.44%	0.17%	0.30%
净利润（元）	-602,354.40	-564,721.62	-130,133.99
占合并利润比例	-26.47%	-21.31%	-12.54%

针对经营范围中含有“劳务派遣”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分/子公司，为消除潜在的法律风险，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杰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范的承诺书》，公司正在办理：①苏州分公司、股份公司分公司、江东分公司、镇海分公司、宁海县分公司、台州分公司等 6 家分公司的劳务派遣备案登记手续；②温州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北仑分公司、舟山分公司、苏州杰艾北川分公司及苏州杰艾西安分公司等 6 家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手续，从经营范围中剔除劳务派遣；③南通杰艾及无锡分公司注销。由于以上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或规模较小，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3,000.00	2,000.00	1,000.00	33.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70,489.00	961,562.92	208,926.08	17.85%
合计	1,173,489.00	963,562.92	209,926.08	17.89%

（六）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非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非劳务派遣）106 名，员工（非劳务派遣）的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非劳务派遣）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招聘人员	19	17.92%
销售人员	12	11.32%
行政服务人员	50	47.18%
管理人员	16	15.09%
财务人员	9	8.49%
合计	106	100.00%

（2）员工（非劳务派遣）受教育情况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	2.83%
本科	33	31.13%
大专	56	52.83%
高中及中专	12	11.32%
中专以下	2	1.89%
合计	106	100.00%

（3）员工（非劳务派遣）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0 岁以上	3	2.83%
41 至 50 岁	1	0.94%
31 至 40 岁	23	21.70%
30 岁及以下	79	74.53%

合计	106	100.00%
----	-----	---------

序号	客户名称	派遣员工数	占总人数比例
1	浙江顺丰集团	3,788	23.09%
2	浙江三花集团	3,242	19.76%
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3	3.31%
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405	2.47%
5	博格华纳汽车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237	1.44%
派遣至前五大客户的派遣员工人数合计		8,215	50.08%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派遣员工人数		16,405	100.00%

2、劳务派遣员工情况

(1) 派遣至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劳务派遣工人数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派遣至前五大客户的派遣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2) 劳务派遣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0 岁以上	541	3.3%
41 至 50 岁	2,576	15.7%
31 至 40 岁	4,725	28.8%
30 岁及以下	8,563	52.2%
合计	16,405	100.00%

(3) 劳务派遣员工的行业分布情况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制造	5,833	35.56%
交通运输	4,138	25.22%
事业/机关	2,227	13.58%
商贸服务	1,585	9.66%
汽车动力	564	3.44%
食品酿造	396	2.41%
其他	1,662	10.13%
合计	16,405	100.00%

(4) 劳务派遣员工的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离职率和人均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年4月30日/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员工人数	16,405	15,756	13,235
离职率	16.7%	16.2%	19.3%
人均薪酬	4,238.23	4,116.86	3,673.68
浙江省人均薪酬	-	4,408.58	4,042.1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呈上升趋势，2014年底较2013年底，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上涨19.05%，2015年4月底较2014年底，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上涨2.47%。公司2014年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上涨较快的原因是公司积极迎合市场变化特性，紧跟市场脉搏，实时改变调整自身发展策略，增强公司内部管理运营团队管控及打造，加大招聘力度，提高自身服务及效率，增加员工满意度提高稳定性。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员工的离职率呈现下降趋势，由2013年度的月均19.3%下降到2015年的月均16.7%。根据前程无忧2014年调查报告显示，2014年一线城市的员工的离职率为17.4%，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离职率符合市场的平均水平，因此较为合理。

根据项目组与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劳务派遣员工的离职原因主要有想尝试新工作，以培养其他方面的专长；对薪水不满；公司没有提供成长学习环境；与当初所期望的工作不合；企业用工淡旺季；转为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等。

劳务派遣员工的人均薪酬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公司 2014 年人均薪酬较 2013 年上涨 12.06%，2015 年前四月较 2014 年度上涨 2.94%。

首先是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劳动力市场用工缺口常态化，使低工资行业的工资水平有了较大幅度增长。再者，工业化快速推进，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转移到第二产业，壮大了中等收入人群，稀释了高工资人群和低工资人群比例。

与此同时，企业转型升级、机器换人大幅提升了劳动生产率，使制造业等行业工资增长较快。公有单位则进行了工资薪酬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行业工资进一步规范，抑制了高工资人群工资快速上涨。

根据浙江省统计局《浙江行业工资差异分析》，浙江省 2014 年平均职工工资为 4,408.58 元，2013 年为 4,042.17 元，公司的人均薪酬较浙江省的人均薪酬略低，但考虑到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是制造业人员，其人均薪酬水平略低于全省平均职工薪酬水平。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员工的变动情况、离职率和人均薪酬符合行业和地区特点。

3、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1	Maurizio Ubaldi	董事长	未持股	-
2	翁哲锋	董事	间接持股	44.00%
3	Daniele Merlerati	董事	未持股	-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1	Maurizio Ubaldi	董事长	未持股	-
4	刘卫兵	董事兼总经理	未持股	-

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Maurizio Ubaldi，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 董事”。

翁哲锋，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 董事”。

Daniele Merlerati，现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 董事”。

刘卫兵，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 董事”。

4、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非劳务派遣）106 名，劳务派遣人员 16,405 名。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三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其他在册员工在报告期内已缴纳社会保险。

2015 年 7 月，宁波市江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参保手续，依法缴纳社保，无欠费记录，并且无因违反社保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 元, %

行业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劳务派遣	266,348,902.00	99.90	771,607,075.99	99.32	610,529,596.09	99.70
招聘收入	159,009.00	0.06	3,219,682.51	0.41	1,814,082.40	0.30
业务外包	116,883.33	0.04	1,826,192.22	0.24	-	-
咨询服务	-	-	245,968.69	0.03	-	-
小计	266,624,794.33	100.00	776,898,919.41	100.00	612,343,678.49	100.00

(二) 前五名客户情况

1、前五名客户

2015年1-4月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浙江顺丰集团	77,165,433.30	28.96
2	浙江三花集团	64,177,692.79	24.09
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69,053.87	3.78
4	博格华纳汽车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6,861,971.46	2.58
5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6,296,381.14	2.36
2015年1-4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64,570,532.56	61.77
2015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		266,427,410.40	100.00

2014年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浙江顺丰集团	245,049,162.98	31.54
2	浙江三花集团	166,532,007.86	21.44
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995,749.97	3.47
4	博格华纳汽车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20,965,471.02	2.70

5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8,967,631.68	2.44
201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78,510,023.51	61.59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776,898,919.41	100.00

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浙江三花集团	187,469,377.51	30.62
2	浙江顺丰集团	132,010,374.69	21.56
3	浙江欧迪恩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77,042.62	2.77
4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15,554,869.26	2.54
5	博格华纳汽车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15,304,313.72	2.50
2013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67,315,977.80	59.99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612,343,678.49	100.00

(三)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1	宁波伯乐合投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人才网站外包	32,000.00
2	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复印机外包	12,132.23
3	宁波江东明楼仙阳电脑商行	电脑及配件采购	18,405.00
4	宁波市海曙轿友汽车租赁服务部	汽车租赁	15,900.00
5	杭州市上城区平军文具商行	办公用品采购	12,527.00
2015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90,964.23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1	宁波创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才网站外包	120,000.00
2	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复印机外包	49,153.78
3	杭州市上城区平军文具商行	办公用品采购	38,003.23
4	宁波江东明楼仙阳电脑商行	电脑及配件采购	79,670.00
5	宁波市海曙轿友汽车租赁服务部-汽车租赁	汽车租赁	62,700.00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49,527.01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宁波海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才网站外包	147,500.00
2	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复印机外包	61,039.74
3	宁波逸东酒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秋月饼采购	29,992.00
4	宁波江东明楼仙阳电脑商行	电脑及配件采购	15,170.00
5	杭州市上城区平军文具商行	办公用品采购	38,316.35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92,018.09

(四) 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1) 2014 年 04 月 01 日, 公司与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 约定公司派遣人员到合同相对方公司工作,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所有派遣人员当月的薪资、社保、公积金、管理费用等。合同期限为 2014-04-01 至 2015-03-31 (本协议期满终止, 续签则重新签订协议)。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2) 2014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 约定公司派遣人员到合同相对方公司工作,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派遣员工当月依法应得的薪资、社保费用、管理费用等。合同期限为

2014-10-20 至 2015-04-19（本协议满前四十五日甲乙双方均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协议期满后自动顺延一年）。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3)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浙江欧迪恩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公司派遣人员到合同相对方公司工作，浙江欧迪恩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派遣员工当月依法应得的薪资、社保费用、管理费用等。合同期限为 2014-12-10 至 2016-12-09（本协议满前四十五日甲乙双方均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协议期满后自动顺延一年）。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4) 2012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公司派遣人员到合同相对方公司工作，绍兴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派遣员工当月依法应得的工资、派遣服务费、社会保险费等。合同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若任一方需终止合作，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果双方连续一年没有派遣用工记录的，视为合同终止。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5) 2012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公司派遣人员到合同相对方公司工作，顺丰速运（湖州）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派遣员工当月依法应得的工资、派遣服务费、社会保险费等。合同自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若任一方需终止合作，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果双方连续一年没有派遣用工记录的，视为合同终止。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6) 2012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温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公司派遣人员到合同相对方公司工作，温州顺衡速运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派遣员工当月依法应得的工资、派遣服务费、社会保险费等。合同自 2012 年 5 月 1 日生效，若任一方需终止合作，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果双方连续一年没有派遣用工记录的，视为合同终止。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7) 2012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公司派遣人员到合同相对方公司工作，芜湖三花自控元器件有限公司

向公司支付派遣员工薪资、劳务派遣统包费等。合同有效期为 2012-10-01 至 2015-09-31，如本协议期满前四十五日甲乙双方均没有提出书面异议额，本协议期满后自动顺延一年。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8) 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公司派遣人员到合同相对方公司工作，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派遣员工当月依法应得的工资、派遣服务费、社会保险费等。合同自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若任一方需终止合作，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果双方连续一年没有派遣用工记录的，视为合同终止。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9) 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浙江亿利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公司派遣人员到合同相对方公司工作，浙江亿利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按月向股份公司支付薪资、社保、代理管理费等。合同有效期为 2012-09-01 至 2015-08-31，一方决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 60 日通知对方。本合同正在履行中。

2、采购合同

2012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宁波市鄞州原朴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书》，约定宁波市鄞州原朴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室内装饰、装修，合同金额 381,800.00 元，目前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以劳务派遣为核心业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标准化人力资源外包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以招聘外包服务聚拢大量客户，形成了客户蓄水池；以人事外包服务提升客户产值，获取利润并积累现金流；以培训流程外包服务提升公司品牌。

1、公司营销模式

公司以顾问式销售为主要模式，结合了渠道合作、会议营销、网络直销、新媒体用户运营等营销模式，形成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深入、立体的营销模式。以客户需求为本，为客户提供劳务派遣、人事外包、培训流程外包等多元化的人力资源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业务管理系统，对产品、客户、客户关系和订单进行了卓有成效的业务管理，完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的推广、报价、咨询以及产品成交确认等任务，居于行业领先水平。

2、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核心业务系统发掘需求，提供一站式定制方案，形成客户订单，通过 GiRM 系统为客户提供人事劳务派遣、外包、人事代理领域的服务，收取服务费；通过人才网为客户提供招聘外包服务，通过定制式业务报告体系提供绩效管理和业务回顾；通过培训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培训流程外包服务，收取项目费和培训费等。

(1) 劳务派遣及外包业务的盈利模式

劳务派遣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劳务派遣的主要盈利模式为以固定周期按服务的员工人数或周期向企业客户收取服务费用，外包业务采取按完成约定的项目成果量收取服务费的模式。

(2) 招聘外包服务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多种媒体组合、现场招聘会以及渠道合作等方法，形成庞大的求职人才库，通过多种营销手段寻找具有招聘需求的客户，依托 GiRM 体统、移动端招聘 APP、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运营、电子邮件和短信推送等服务模式，实现招聘方和求职者的有效对接。

(3) 培训外包服务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其所需的 OC 培训课程、企业内训服务、培训场地租赁以及培训项目组织等方式，向客户收取项目费和培训费。收费标准根据培训课程的不同及当地的市场行情而定，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招生规模及师资库的建设等因素。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公司从属于 L72 商务服务业中细分行业 L7263 劳务派遣服务；《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中，公司从属于 L72 商务服务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中，公司的主营业务从属于 L7263 劳务派遣服务。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持

1、行业管理体制

人力资源服务业既包含狭义的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又包含广义上供战略层面和操作层面的人力资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涵盖网络招聘领域、猎头领域、人力资源外包领域、人力资源软件领域、人力资源培训领域、人力资源咨询领域。行业直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简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是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和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的中国国家权力机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主要责任在于更好地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充分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优势，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同时统筹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完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整合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统筹全社会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建立健全从就业到养老的服务和保障体系。

2、行业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劳务派遣行业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8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就业促进法》	2008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年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工会等组织，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劳动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5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2013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2014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2000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开办营利性职业介绍机构须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注册。《规定》明确了职业介绍机构可以从事业务。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劳务派遣行业相关内容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1年7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3、产业政策

我国历来重视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200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才工作的决定》，提出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进行体制改革，按照“市场经营和公共服务分开”的改革方向，推动脱钩改制。2007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发展人才服务业，完善人才资源配置体系”，“鼓励各类就业服务机构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门类，全面融入国民经济的总体格局当中，同年《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三部法律的颁布，为人力资源服务业构建了良好的制度环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1年发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中国“十二五”时期将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十二五”期间对社会保障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基本解决制度缺失问题，也在政策方向支持了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发展。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本公司所属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行业中的“三十二、商务服务业”内的“8、就业和创业指导、网络招聘、培训、人员派遣、高级人才访聘、人员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以及“9、人力资源市场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二）行业概况

根据全国总工会研究室企业职工劳动经济权益实现状况及思想动态调查测算，目前全国企业劳务派遣工占企业职工总数 13.1%，约 3700 万人。从行业分布来看，绝大部分行业都使用劳务派遣工。在国民经济行业的 20 个门类中，有 16 个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现象，其中 11 个门类中超过 20%的被调查企业使用劳务派遣工。在属于第三产业的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分别有高达 68.3%、66.7% 和 60.0% 的企业使用劳务派遣工，劳务派遣工占职工比例分别为 11.1%、6.4%、17.9%。劳务派遣工占职工总数比例较高的行业是建筑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分别为 36.2%、17.9% 和 15.3%。国有企业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数量最多，占国有企业职工总数的 16.2%；其次是外商（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4.0%，大部分劳务派遣工是普通操作工和一般技术工人，在初级工作岗位工作。熟练工（无技术等级）占 48.6%，初、中、高级技术工人占 22.9%，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包括一般管理人员和高层管理人员）占 25.7%。

目前，劳动派遣特别受到外资企业、优势企业和国有大企业的欢迎。采用劳务派遣型工作安排的行业主要是服务业、制造业和建筑业，如电信、银行、餐饮、医院、邮政、家政、电力、铁路运输等服务性行业，以及建筑业和制造业的一些部门。劳务派遣在东部地区发展较快，规模较大。已经开展劳务派遣的地区主要包括北京、天津、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福建、广西、黑龙江、辽宁、吉林、江西、湖南、山东等地，并且劳务派遣也在其他地区陆续不断地开展起来。

目前，劳务派遣在国内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派遣规模也越来越大，有 93%（500 人以上规模）不同程度地接受着劳务派遣服务。随着国家政策对劳务派遣的逐渐认可，未来越来越多的企业会选择劳务派遣用工，国内的劳务派遣的发展将呈如下趋势：

第一，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规范化程度将不断提高。随着劳务派遣政策日益完善和服务不断改善，企业对劳务派遣的需求量将呈大幅上升趋势，派遣机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长，服务范围迅速扩大，服务能力也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在整个服务业中的比重逐年加大。

第二，大型劳务派遣企业将在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随着劳务派遣的进一步规范化发展，企业对劳务派遣的用工需求日益增多，对劳务派遣公司的要求也会逐渐增高。在未来国内劳务派遣市场中，大型劳务派遣公司数量会进一步增多，其规模更大，更专业化和规范化，将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中小型劳务派遣公司由于资金、规模、社会背景、专业化程度等多方面条件的不足，将越来越难以满足企业的要求，数量将逐步减少，最后将完全退出市场。

目前，我国劳务派遣行业虽然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但已在我国显示出促进就业的重要作用。可以预见，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劳务派遣将作为一种重要的就业形式、用工形式，继续发挥其特殊的作用。近两年，我国劳动力派遣市场正以 15%以上速度增长，我国拥有 13 亿多的人口，是一个巨大的劳动力市场，预计未来五年我国劳动力派遣规模将达到 6000 万人，占全国职工人数的比例将超过 20%。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逐步进入落实阶段。近年来，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增长较快，一些不具备经营能力的劳务派遣单位甚至“皮包”公司进入派遣行业，无力承担用人单位的法律义务，侵害了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201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的《劳动合同法修正案》、201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明确了经营劳务派遣业务需要的资质，加大了政府监管力度。《修正案》与《规定》的实施规范了劳务派遣用工，提高劳务派遣市场进入门槛，将更加有利于劳务派遣业务的良性发展。

(2) 广阔的劳动力市场构成业务发展坚实基础。近年来，劳动力就业总量压力较大，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的转移都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庞大的就业需求成为了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巨大市场基础。在持续的就业及用工需求下，人力资源服务业将面临发展的黄金期。

(3) 经济结构转型为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机遇。中国经济正面临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挑战，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将逐渐显现，新兴行业需求的中高级人才供不应求，而一些传统、落后产能的行业会出现劳动力供给过剩的现象。因此企业对人力资源服务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该类型企业所需要的服务侧重在事务型外包，主要在于解决能力的约束或提供程序性的解决问题方案。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 产业链不完整。目前的人力资源服务大多集中于人才招聘、职业介绍服务，而管理咨询和教育、培训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还不强，没有形成与用人单位人力资源需求相匹配的完整的服务产业链。同时利润来源主要还是通过提供诸如供求信息等初级产品，缺乏技术含量高、信息集成度高、附加值高的人力资源服务产品，难以提供差异化服务、个性化服务，也缺少一揽子服务、综合配套服务。

(2) 企业治理结构不完善。首先是企业规模小，粗放式经营，技术力量薄弱，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偏低，资产利用率不高，运行方式陈旧；其次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从业人员素质不高，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低，市场营销意识与能力不强，服务供给的短期化、短视；再次，缺乏不断开拓、服务创新的动力和能力，致使可购服务的价格偏高，服务质量差，服务信用度低。

(3) 服务发展有欠均衡。尽管各项细分业务不断发育、壮大，尤其是高级人才推荐咨询、网络招聘、人才派遣等业务高速发展，某些细分行业已经涌现出了一批无论在营业额还是在业内影响力方面均占据优势地位的企业。但总的来说，人力资源服务从业机构的发展，还存在不均衡的方面。在人才派遣方面，国有企业处于

绝对优势；在人才交流会方面，则是民营企业更为活跃。此外，人力资源服务从业机构区域分布也不尽合理，城市与郊区发展不平衡，不能很好适应城市发展与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的产业布局，难以有效满足日渐增多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

(4) 市场体制性分割短期内仍将存在。我国目前已建立人员求职、流动的制度，但是相关管理和制度安排，还是以身份为界限，由于身份界限导致的人员流动与就业的制度性障碍，影响了全社会人力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人力资源服务的规范实施。

(三) 行业进入壁垒

1、人力资源服务业准入壁垒。国家制定对人力资源服务业的一系列准入标准形成了该行业的准入壁垒。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需要的各类准入条件如下：

若公司从事人力资源服务，需要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是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实批准颁发的许可证，申请资格不少于 200 万元注册资金，以及 5 名以上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经过相关培训的从业人员。

若人力资源公司从事劳务派遣业务，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明确要求，最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有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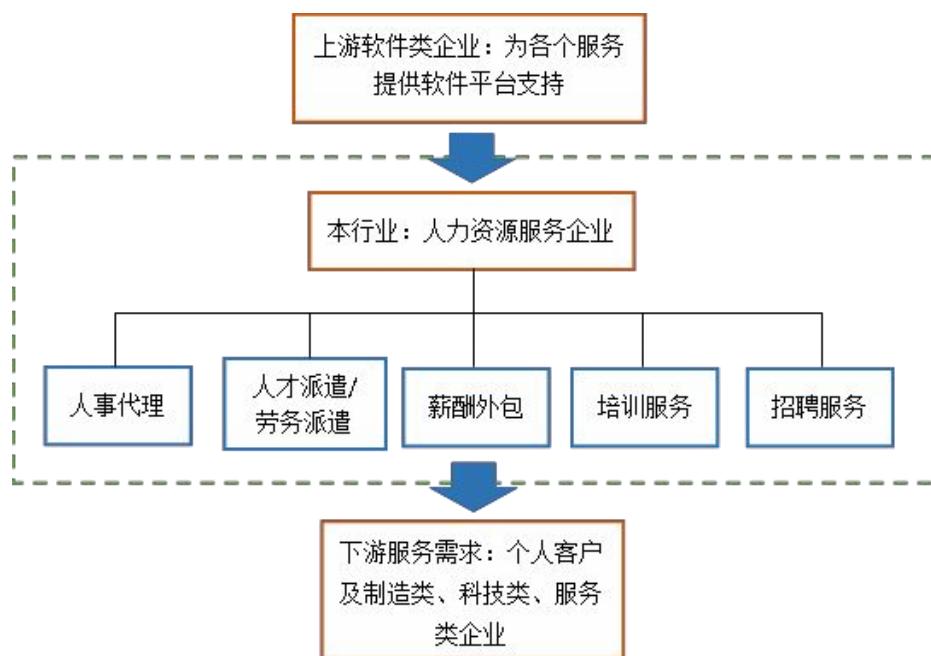
若人力资源公司从事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则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业务资质齐全，拥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各类经营许可。公司资质情况详见说明书本节“三/四) 公司资质情况”。

2、企业品牌建立较为困难。我国目前能够从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主体包括民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国有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国外成熟的人力资源公司的分支

机构等。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参与者众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新的市场进入者可以通过业务模仿迅速进入市场，但也同时导致了人力资源服务内容同质化、产品价格恶性竞争等后果。激烈的竞争环境使得从业主体品牌推广难度较大。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行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链上游主要为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产品面向需求人力资源服务的各类企业客户，以及需求招聘、培训等服务的个人客户。因此，公司行业所处下游为需求人力资源服务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客户。本公司的所有软件均为微软公司为杰艾人力量身定做的 GiRM 系统。

2、公司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及影响

公司所使用的业务系统及服务类软件均为自主研发，受上游软件类企业影响较小，但并不排除未来开发新型人力资源服务时会对外部软件形成需求的因素。

公司面向各类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客户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因此人力资源服务的需求是否旺盛对公司业务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招工难”、“就业难”等现象的出现和人力资源市场结构性矛盾的深化，对人力资源服务的需求特别是从校园招聘到培训再到企业用工的一站式人力资源服务的需求，将是未来人力资源服务需求的重要增长点。

七、公司主要面临的竞争状况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自 2008 年以来，在长三角地区迅速发展扩张，是浙江省第一家中外合资的人力资源公司，主营业务遍及劳务派遣、一次性（中高层管理人员）招聘、人才网等，目前公司有管理人员 100 多人，派遣员工 16,000 多名，业务遍及整个长三角，有宁波、上海、苏州、杭州、南京、中山，无锡、嘉兴、绍兴、温州、舟山等 40 家分子公司。公司已成为全国综合服务的人力资源公司之一，是浙江省首家合资成立的人力资源公司，是目前宁波最大的人力资源公司之一，并且是“宁波人力资源协会”的倡导者和会长单位。同时，公司是上海市人力资源协会副会长单位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协会的会员单位。公司多次获得省级市级优秀人力资源公司等荣誉。2015 年，公司获得亚太人力资源服务杰出贡献奖。

(1) 大数据平台

1) ERP ((Navation 系统) 能够根据公司需求定制专门的解决方案，以满足公司的财务系统需求。帮助公司进行包括生产订单、各类清单、供应计划和能力需求计划在内的各项生产管理，并有效改进公司运作效率。也可满足公司对产品和项目生命周期的跟踪和监控、绩效精益化以及后续行政服务管理，同时可以更好地预测客户需求，优化质量、成本等有效控制比，从而可以改善运营并降低成本。

2) CRM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客户的管控，可以科学全面地对客户对市场的需求进行分析，明确销售方向以及整个市场的走向，在第一时间抓住商机以及提出全方位的解决方案。CRM 是由意大利方开发的，并向中国杰艾全方位开放。

3) Ginius 是集数据库和招聘流程管理为一体的管理平台，可以提供根据客户端的需求与数据库现有候选人的初期分析匹配，筛选服务，并同时更新相关人员的具体信息，有效地对资源的反复利用，减少运作成本，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

4) My GiGroup Portal 行政客服管理平台，该平台的具体功能：

- ①结合 CRM (业务体系) 提供的客户需求及分析，提供第一手的解决方案，
- ②针对对现有的业务合作项目的管理为客户提供客户端口，以便于客户方对合作项目的了解及监督，提高服务流程透明度及服务质量，节俭行政服务流程成本。
- ③为候选人提供申职的端口通道，将客户或项目的需求和相关待遇等信息实时提供给候选人，提高匹配度。
- ④为员工提供员工端口，将日常管理流程（薪资，福利，节假日申请等等）最大便利化。

(2) 管理流程

每个业务体系都有详细的管理流程，基于 ISO9001 及上述的大数据的平台，所有的财务、人力资源、综合部门、法务部及市场部，都有各自的端口，确保其与业务流程的不可分割性。减少很多流程的时间、沟通成本。

(3) 人力资本的投资

公司重视对人的投资，为了使新的产品能够更好的为中国市场服务，并具有鲜明的本地产品特色，国外的分支体系为此提供了巨大的帮助。仅 2015 年上半年，公

司组织了 744.5 小时的培训，其中包括了对国际市场的培训（6 人次），培训的时间和人次上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不脱离本土市场的前提下，与外国的先进理念接轨，提升人员对市场的敏感性，从而更高效、更快速地提升自己的技能。

2、竞争劣势

（1）公司市场覆盖范围较小

公司在浙江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相比于智联招聘、前程无忧、上海外服等全国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规模尚小，公司的客户也大多为浙江省本地客户，尚未形成全国性的品牌和营销网络布局。未来公司需要通过不断加大各地区分支机构的建立，加强对省外其他地区的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是民营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较为依赖自身积累和公司股东投入获取资金，相对于拥有国企背景的国有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公司在资金实力上的劣势较为明显。由于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在进行业务拓展和新市场开发上都受到一定限制。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上海外服

上海外服成立于 1984 年 8 月，隶属于世博集团。是专门为国内外企业和外商驻华代表机构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以及商务代理、人力资源咨询等延伸服务的综合性企业，面向中国雇员、外籍雇员和企业提供专业的一站式服务。

2、前程无忧（证券代码 JOBS）

前程无忧是国内第一个集多种媒介资源优势的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它集合了传统媒体、网络媒体及先进的信息技术，加上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顾问队伍，提

供包括招聘猎头、培训测评和人事外包在内的全方位专业人力资源服务，现在全国 25 个城市设有服务机构。

3、智通人才（证券代码 830969）

智通人才是广东智通人才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创立于 1995 年 2 月 24 日，是一家集综合招聘、网络招聘、平面媒体招聘等多个招聘平台于一身，依托自主研发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技术支持系统，通过“线上+线下”复合招聘服务模式，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高效率双向精准匹配招聘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包括高级人才寻访（猎头）、人才派遣、职业培训及中介咨询等“一站式”人力资源配置解决方案的全国性综合人力资源服务商。

4、点米科技（证券代码 831235）

江苏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谋士在仁人才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 2006 年，前身是南京谋士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成立的专业顾问型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搜才人力（证券代码 831662）

搜才人力集团初创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现有员工 400 余人，是早期从事人力资源外包和猎头寻聘的专业人才服务机构之一，也是河北首席人力资源网站----搜才网的运营商。公司设立了北京、唐山、保定、廊坊、邯郸、衡水、沧州等近十家全资子公司，以京津冀为根据地，通过外包联盟合作方式，业务范围辐射上海、深圳、杭州、成都、西安、太原、大连等 74 个城市。历经 13 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一家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人事外包服务（HRO）为核心业务，集招聘外包服务（RPO）、培训流程外包（TPO）为一体，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标准化人力资源外包解决方案的一站式供应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第一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因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份公司“三会”制度在实践中执行次数较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作决议及记录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股东大会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制度，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了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经营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资等重大事项均通过召开股东会的形式作出决议。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股东对公司所负的债务均已及时归还，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的要求完善了相关制度，同时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召开的程序、表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并设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三会召开的相关组织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控制度。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多层次规范、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公司虽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及对应的制度，但在实际的操作中，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地学习掌握相关的知识，加深规范化公司治理的理念，保证公司重大决策制定符合要求。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对规范化运作的意识得到了提高，管理层今后将结合公司实际的情况，进一步努力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并加强公司全体员工对相关制度落实工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部门运作有效；会计信息和相关经济信息的报告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较为规范；各项业务活动的程序有明确规定，并建立了较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内部控制流程清晰，责任到位，对改进公司管理、提升经济效益有积极影响。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适当地行使股东权利，促使董事会、监事会勤勉尽责，公司治理规范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性

股份公司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是由杰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杰艾有限的净资产已全部折股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或计入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一切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知识产权等）均由股份公司承继。

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施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资产正在办理由杰艾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更名登记手续，产权清晰。

股份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非法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未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设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运作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从事过猎头招聘的业务（即下表中的招聘收入），从而与关联方北京易方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所重合，公司在 2015 年就猎头招聘业务进行了规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再从事猎头招聘类业务。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劳务派遣	266,110,899.43	99.88	771,584,985.99	99.32	610,529,596.09	99.70
业务外包	116,883.33	0.04	1,826,192.22	0.24	-	-
招聘收入	159,009.00	0.06	3,241,772.51	0.42	1,814,082.40	0.30
咨询服务	40,618.64	0.02	245,968.69	0.03	-	-
合计	266,427,410.40	100.00	776,898,919.41	100.00	612,343,678.49	100.00

2、公司与北京易方优的同业竞争问题的认定

公司是一家以国内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北京易方优的主营业务为人才的推介，猎头中介服务。

劳务派遣与猎头服务虽然都属于商业服务大类，但二者存在本质的不同：

(1) 法律关系不同

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是一种雇佣关系，二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员工与用人单位不存在雇佣关系；而猎头公司与用人单位的候选者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二者是一种代理的关系，用人单位确定候选者后，二者签订《劳动合同》，二者形成雇佣关系。因此，从法律关系上，劳务派遣与猎头服务有较大的区别。

(2) 劳动者的性质不同

劳务派遣与外包的劳务派遣员工一般从事的是生产线操作，物流派送的蓝领工作，而猎头中介所服务的候选者一般从事经营、管理等白领工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劳务派遣与猎头中介在法律关系以及劳动者的性质方面存在重大的区别，因此，公司与北京易方优不具有同业竞争的关系。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境外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除杰艾人力及其子公司外还控制以下公司，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其中，公司与主营业务为“人力派遣”的公司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北京易方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	20/10/2004	中端猎头、高端猎头
2	先进职业介绍有限公司	香港	1990	中端猎头
3	SCL Holding S.p.A.	意大利	12/10/2006	控股公司
4	GI Holding S.r.L	意大利	08/10/1997	控股公司
5	GI Group S.p.A.	意大利	19/10/1995	人力派遣-员工租赁
6	INTOO S.r.L.	意大利	26/01/1991	再就业辅导
7	EXS S.r.L.	意大利	20/04/1999	高端猎头
8	GI HR Services S.r.L.	意大利	27/01/2004	高端猎头
9	OD&M S.r.L.	意大利	04/03/1994	人力资源咨询
10	GI International S.r.L.	意大利	02/11/2006	控股公司
11	GI Formazione S.r.L	意大利	18/04/2001	培训
12	C2C S.r.L	意大利	21/12/2010	前端促销
13	WYSER S.r.L	意大利	26/09/2011	招聘
14	ASSET MANAGEMENT S.r.L	意大利	11/11/2011	咨询和培训
15	ASSET DATA S.r.L.	意大利	11/11/2011	软件系统开发
16	GI On Board S.r.L.	意大利	25/03/2014	外包
17	GI Group Automotive S.a.S.	法国	2008.01	人力派遣-员工租赁
18	GI GROUP SPAIN Trabajo Temporal S.L.	西班牙	18/11/1997	人力派遣
19	Generale Industrielle Research S.L.	西班牙	28/10/2011	中端猎头
20	Barnet McCall Recruitment S.r.L..	罗马尼亚	22/03/1999	中端猎头,高端猎头,人力资源薪酬服务
21	GI GROUP STAFFING COMPANY S.r.L..	罗马尼亚	20/05/2009	中端猎头,高端猎头,人力资源薪酬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22	GI Deutschland Holding GmbH	德国	03/09/2007	控股公司
23	GI Group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20/03/1989	人力派遣-员工租赁
24	GI PROFESSIONAL SERVICES GmbH	德国	26/04/2010	绩效考评
25	Personal Service Niederrhein GmbH	德国	13/03/2003	人力派遣-员工租赁
26	GI Group Sp.z.o.o.	波兰	21/03/2003	人力派遣,中端猎头
27	Generale Industrielle Polska Sp.z.o.o	波兰	22/06/2004	人力派遣-员工租赁
28	Wyser Sp.z.o.o	波兰	14/12/2004	中端猎头
29	GI Recruitment Limited	英国	14/07/1993	控股公司
30	GI Group Recruitment Limited	英国	23/09/1985	人力派遣, 培训
31	Draefern Limited	英国	21/10/1986	人力派遣
32	Excel Resourcing	英国	26/01/1995	中端猎头
33	Protemp Recruitment Limited	英国	02/06/1988	中端猎头
34	Right4Staff Limited	英国	03/04/1996	中端猎头
35	Total Work Services	英国	14/02/1986	中端猎头
36	GI GROUP HOLDINGS RECRUITMENT LIMITED	英国	24/03/2011	控股公司
37	GI Group Czech Republic S.r.o.	捷克	07/12/2011	人力派遣-员工租赁
38	GI Group B.V.	荷兰	24/02/2015	人力派遣
39	GI Group Slovakia S.r.o.	斯洛伐克	27/03/2013	人力派遣
40	GI Group Portugal Empresade Trabalho Temporarioe	葡萄牙	06/02/2015	人力派遣
41	GI Group Brasil Recursos Humanos Ltda	巴西	15/01/2001	员工租赁, 中端猎头, 外包
42	EXS Brail Consulting Ltda	巴西	03/11/2005	咨询, 高端猎头
43	C2C Brasil Promotora DeVenda Ltda	巴西	21/01/2014	外包、促销
44	GI Group Search&Selection S.A.	阿根廷	10/01/2010	中端猎头
45	GI Group Temporary Staffing S.A.	阿根廷	10/01/2010	人力派遣-员工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46	Elixir Web Solutions Pvt. Ltd	印度	09/04/2007	外包, 中端招聘
47	GI Human Resources And Services Pvt.Ltd	印度	09/01/2009	中端猎头
48	GI Staffing Services Pvt. Ltd	印度	29/01/2009	人力派遣
49	GI Executive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9/01/2009	中端猎头
50	Wyser EOCD	保加利亚	04/04/2000	中端猎头 (白领)
51	ODM Consulting EOCD	保加利亚	18/03/2003	咨询和培训
52	GI Group EOCD	保加利亚	20/02/2003	人力派遣和招聘
53	OD&M Certification EOCD	保加利亚	30/09/2004	咨询和培训
54	Consulta Temporary Solutions EOCD	保加利亚	04/04/2012	人力派遣
55	GI Group HR Solutions DOO Beograd	塞尔维亚	23/09/2002	人力派遣, 培训咨询、招聘
56	GI Group Staffing Solutions d.o.o. Beograd	塞尔维亚	04/06/2013	员工租赁
57	WYSER d.o.o. Beograd	塞尔维亚	30/05/2013	招聘
58	OD&M Consulting d.o.o. Beograd	塞尔维亚	06/06/2013	咨询和培训
59	Wyser d.o.o.	克罗地亚	18/06/2003	招聘
60	OD&M Consulting Solutiond d.o.o.	克罗地亚	13/12/2010	咨询与培训
61	GI Group Staffing Solutions d.o.o.	克罗地亚	13/10/2005	人力派遣
62	Career Team d.o.o.	黑山	2006.07	人力资源中介
63	GI Group d.o.o.	黑山	01/04/2012	员工租赁中介
64	Wyser Search and Selection Personel Secme ve	土耳其	24/10/2014	招聘和任用
65	GI GROUP HUMAN RESOURCES AND	土耳其	01/01/2015	外包
66	Wys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罗斯	24/05/2010	中端猎头
67	GI GROUP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罗斯	03/08/2012	人力派遣
68	OD&M Consultin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罗斯	19/03/2013	培训
69	UAB PayManager Limited	立陶宛	04/01/2010	咨询与培训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易方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消除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易方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股份公司与北京易方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双方的控股股东先进职业介绍有限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一），上述三方作出如下承诺：

①北京易方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今后将不会并要求其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劳务派遣业务或低端职业中介服务。

②杰艾人力今后将不会并要求其下属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中高端职业中介服务的业务（俗称“猎头”服务）。

③先进职业介绍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易方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杰艾人力的母公司，认可上述承诺，并要求双方不得作出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行为。

④如果以上各方或其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赔偿对方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将因同业竞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对方所有。

2、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签署《市场分割协议》（一）

2015年7月，股份公司与先进职业介绍有限公司、GI GROUP S.P.A、GI INTERNATIONAL S.R.L、GI HOLDING S.R.L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签署了《市场分割协议》，协议约定，I在中国大陆范围内，先进职业介绍有限公司、GI GROUP S.P.A、GI INTERNATIONAL S.R.L、GI HOLDING S.R.L不单独或与第三方合资设立或以其他方式投资设立企业或机构从事杰艾人力营业范围内的业务；II在中国大陆范围以外，杰艾人力承诺不单独或与第三方合资设立或以其他方式投资设立企业或机构从事其营业范围内的业务；III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签署《市场分割协议》（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Stefano Colli-Lanzi、Chiara Violini 与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7 月签署《市场分割协议》（二），各方约定如下：I 在中国大陆范围内，实际控制人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单独或与第三方合资设立或以其他方式投资设立企业或机构从事杰艾人力营业范围内的业务；II 在中国大陆范围外，杰艾人力承诺不单独或与第三方合资设立或以其他方式投资设立企业或机构从事其营业范围内的业务；III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发生争议，协议当事人应将争议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IV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3) 《避免同业竞争的函》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二），承诺如下：目前在中国大陆境内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将不在中国大陆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综上，公司与同一控制的境外上述企业虽然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但由于上述企业与公司在地域上与公司存在天然的分割，和公司不适用相同的法规，亦未取得在中国境内的相关劳务派遣的资质。并且，公司已通过与关联方之间的《市场分割协议》（一）、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市场分割协议》（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二）等方式，已有效避免了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合理性、可执行性，能够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 最近两年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1	Maurizio Ubaldi	董事长	-	-	-	-
2	翁哲锋	董事	-	44%	回头客	44%
3	刘卫兵	董事、总经理	-	-	-	-
4	Daniele Merlerati	董事	-	-	-	-
5	Pietro Ghizzoni	董事	-	-	-	-
6	Samuele Tinozzi	监事会主席	-	-	-	-
7	Marco Tarasconi	监事	-	-	-	-
8	庄志飞	职工代表监事	-	-	-	-

序号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9	孙晓雯	董事会秘书	-	-	-	-
10	李靖翊	财务总监	-	-	-	-
合计			-	44%	-	4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 Stefano Colli-Lanzi、Chiara Violini 夫妇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与本公司关系	在兼职企业职务
1	翁哲锋	董事	伯乐遇马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宁海县第三职业中学	关联方	董事长
			宁波市广博职业培训学校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2	刘卫兵	董事、总经理	-	-	-
3	Daniele Merlerati	董事	GI GROUP S.P.A	其他关联方	经理
			北京易方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总经理
4	Maurizio Ubaldi	董事长	GI GROUP S.P.A	其他关联方	董事

			GI INTERNATIONAL S.R.L.	其他关联方	董事
			北京易方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董事长
5	Pietro Ghizzoni	董事	GI GROUP S.P.A.	其他关联方	董事
6	Samuele Tinozzi,	监事会主席	GI GROUP S.P.A.	其他关联方	财务
7	Marco Tarasconi,	监事	GI GROUP S.P.A.	其他关联方	财务总监
8	庄志飞	监事	-	-	-
9	孙晓雯	董事会秘书	-	-	--
10	李靖翊	财务总监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与本公司关系	在该企业持股比例
翁哲锋	董事	宁波回头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100%
		伯乐遇马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
		宁海县第三职业中学	其他关联方	100%
		宁波市广博职业培训学校	其他关联方	49%
		宁波乔恩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
		宁波合众值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75%
		宁波江东区旭航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
		宁波杰艾动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
		宁波财智甬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
Maurizio Ubaldi	董事	TAR SAL	其它关联方	30%
		VILLAPRANGA SAS	其它关联方	50%
		IPELL S.R.L	其它关联方	33%
		UBOLDING SRL	其它关联方	50%
Pietro Ghizzoni	董事	GI HOLDING S.R.L.	其他关联方	2.01%
		EDILVITTORIA SNC	其它关联方	23.33%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与本公司关系	在该企业持股比例
		AGRIBAGHINO SNC	其它关联方	23.33%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1、本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概览

姓名	2013.1.1-2015.6.24	2015.6.25 至今
Maurizio Ubaldi	董事长	董事长
翁哲锋	副董事长	董事
刘卫兵	-	董事
Daniele Merlerati	董事	董事
Pietro Ghizzoni	-	董事

2、本公司近两年历任监事概览

姓名	2013.1.1-2015.6.24	2015.6.25 至今
Samuele Tinozzi	监事	监事会主席
Marco Tarasconi	-	监事
庄志飞	-	职工代表监事

3、本公司近两年历任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姓名	2013.1.1-2015.6.25	2015.6.16 至今
刘卫兵	-	总经理
孙晓雯	-	董事会秘书
李靖翊	-	财务总监
翁哲锋	总经理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及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5]277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2013 年 度	2014 年 度	2015 年 1-4 月
上海杰艾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是	是	
上海杰艾劳务派遣服务有 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是	是
苏州杰艾人力资源服务有 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是	是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2013 年 度	2014年 度	2015 年 1-4 月
南通杰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是	是
宁波格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是
台州市黄岩雷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		70.00	70.00		是	是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易方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杰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以审计后净资产作价计 56.00 万元转让给北京易方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2014 年新增单位 2 家，原因为：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5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格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受让卢月文等人持有的台州市黄岩雷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并取得实质控制权，本期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13,830.26	16,181,715.18	13,945,670.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53,788.31	6,054,347.33	3,529,051.26
预付款项	518,869.34	448,215.36	295,173.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88,731.85		
其他应收款	1,329,535.62	1,699,743.76	1,343,663.3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56.28	2,259.57	
流动资产合计	22,807,111.66	24,386,281.20	19,113,558.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9,926.08	247,286.35	341,134.3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89.80	5,099.80	6,329.80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商誉	28,817.84	28,817.84	
长期待摊费用	222,947.14	297,206.04	321,53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039.27	62,513.88	43,66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2,198.00	200,43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3,618.13	841,358.61	712,669.22
资产总计	24,220,729.79	25,227,639.81	19,826,227.4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20,382.29	282,293.91	569,525.16
应付职工薪酬	8,647,240.08	10,351,262.32	6,769,699.71
应交税费	1,259,127.14	1,861,699.10	1,577,310.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86,435.00	3,062,271.35	2,677,072.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13,184.51	15,557,526.68	11,593,607.96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513,184.51	15,557,526.68	11,593,607.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1,844,364.04	23,420.00	23,42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3,480.66	330,516.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59,865.10	1,477,999.98	878,68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4,498.94	9,024,900.64	8,232,619.48
少数股东权益	723,046.34	645,212.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7,545.28	9,670,113.13	8,232,61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20,729.79	25,227,639.81	19,826,227.44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89,435.68	9,430,789.02	10,942,14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44,497.12	3,788,974.45	3,318,910.05
预付款项	468,442.28	365,115.61	247,268.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88,731.85		
其他应收款	995,576.05	1,362,713.68	1,338,627.64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71		
流动资产合计	18,386,779.69	14,947,592.76	15,846,950.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00,000.00	7,4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1,041.14	224,833.14	322,352.64
在建工程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89.80	5,099.80	6,329.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2,947.14	251,943.54	320,86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57.06	51,101.62	43,66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2,198.00	200,43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61,133.14	8,133,412.80	5,693,220.85
资产总计	26,647,912.83	23,081,005.56	21,540,171.0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0,740.86	60,665.22	416,073.4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999,674.22	7,160,605.79	6,657,463.87
应交税费	1,202,255.07	1,503,684.82	1,541,509.36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30,878.64	3,897,823.13	2,596,53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03,548.79	12,622,778.96	11,211,58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803,548.79	12,622,778.96	11,211,582.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1,844,364.04	23,420.00	23,42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3,480.66	330,516.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11,325.94	2,974,651.82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44,364.04	10,458,226.60	10,328,58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47,912.83	23,081,005.56	21,540,171.06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6,427,410.40	776,898,919.41	612,343,678.49
减：营业成本	260,339,148.32	757,208,751.50	596,170,328.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963.42	1,278,081.16	1,242,786.48
销售费用			5,522.40
管理费用	4,942,865.09	14,703,001.04	12,753,299.84
财务费用	-6,590.75	-158,228.20	4,979.62
资产减值损失	37,024.35	256,911.16	99,816.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96.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22,696.43	3,610,402.75	2,066,945.01
加：营业外收入	646,652.55	1,523,595.27	1,249,503.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68.60	28.00
减：营业外支出	8,075.65	1,507,412.28	39,200.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08.29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1,273.33	3,626,585.74	3,277,247.82
减：所得税费用	323,841.18	976,741.59	1,001,601.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7,432.15	2,649,844.15	2,275,646.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598.30	2,592,281.16	2,275,646.76
少数股东损益	77,833.85	57,562.9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7,432.15	2,649,844.15	2,275,646.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9,598.30	2,592,281.16	2,275,646.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833.85	57,562.9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3,660,703.01	721,738,749.71	598,912,667.52
减：营业成本	238,068,984.06	704,595,230.23	583,493,953.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6,316.78	1,109,532.91	1,198,424.03
销售费用			5,522.40
管理费用	4,689,901.38	13,217,317.91	11,647,709.90
财务费用	3,241.48	-81,366.97	10,069.55
资产减值损失	18,443.35	204,547.47	80,491.14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731.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72,547.81	2,693,488.16	2,476,496.62
加：营业外收入	646,652.55	1,513,633.83	1,248,709.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68.60	28.00
减：营业外支出	7,157.80	1,482,916.37	32,448.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08.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2,042.56	2,724,205.62	3,692,757.32
减：所得税费用	325,905.12	794,567.71	1,001,601.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6,137.44	1,929,637.91	2,691,156.26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6,137.44	1,929,637.91	2,691,156.2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780,017.87	514,756,138.60	410,169,278.4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69.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1,661.10	5,404,777.69	3,163,03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831,678.97	520,160,916.29	413,349,378.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334,285.32	504,807,627.02	390,832,37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2,736.88	2,494,535.89	2,079,33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2,829.48	10,587,180.36	16,681,75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709,851.68	517,889,343.27	409,593,46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172.71	2,271,573.02	3,755,91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0.35	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1,201.0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02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01.09	1,688,336.04	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913.30	400,298.70	150,1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913.30	400,298.70	150,1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12.21	1,288,037.34	-150,157.0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3,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391.70	463.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7,884.92	2,232,502.06	3,606,218.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69,168.95	13,836,666.89	10,230,44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01,284.03	16,069,168.95	13,836,666.89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872,422.37	460,681,837.99	396,737,266.44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75.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9,300.54	6,066,224.08	3,295,92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621,722.91	466,748,062.07	400,049,462.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318,386.37	452,394,541.44	377,436,21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7,624.47	2,275,386.57	2,028,86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6,152.11	9,111,742.83	16,014,12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22,162.95	463,781,670.84	395,479,20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9,559.96	2,966,391.23	4,570,25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0.35	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6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0,000.00	4,310.35	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913.30	321,448.70	145,0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0	2,011,500.00	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8,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913.30	2,721,448.70	2,645,0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13.30	-2,717,138.35	-2,645,017.0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391.70	463.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8,646.66	-1,511,355.42	1,925,70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30,789.02	10,942,144.44	9,016,43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9,435.68	9,430,789.02	10,942,144.4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3,420.00			523,480.66		1,477,999.98	645,212.49	9,670,11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23,420.00			523,480.66		1,477,999.98	645,212.49	9,670,11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	1,820,944.04			-523,480.66		-3,337,865.08	77,833.85	1,037,432.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59,598.30	77,833.85	1,037,432.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	1,820,944.04			-523,480.66		-4,297,463.3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000,000.00	1,820,944.04			-523,480.66		-4,297,463.3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844,364.04					-1,859,865.10	723,046.34	10,707,545.28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3,420.00			330,516.87		878,682.61		8,232,61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23,420.00			330,516.87		-1,396,964.15		5,956,97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92,963.79		599,317.37	645,212.49	1,437,493.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92,281.16	57,563.00	2,649,844.16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3,500.00		433,5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33,500.00		433,5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2,963.79		-1,992,963.79		-1,800,000.00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2,963.79		-1,992,963.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800,000.00		-1,8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54,149.49	154,149.49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23,420.00			523,480.66		1,477,999.98	645,212.49	9,670,113.13

2013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3,420.00			61,401.24		-1,127,848.52		5,956,97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23,420.00			61,401.24		-1,127,848.52		5,956,97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69,115.63		2,006,531.13		2,275,646.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75,646.76		2,275,646.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9,115.63		-269,115.63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9,115.63		-269,115.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23,420.00			330,516.87		878,682.61		8,232,619.48

(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3,420.00			523,480.66		2,911,325.94		10,458,226.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23,420.00			523,480.66		2,911,325.94		10,458,226.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	1,820,944.04			-523,480.66		-2,911,325.94		1,386,137.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6,137.44		1,386,137.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	1,820,944.04			-523,480.66		-4,297,463.3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000,000.00	1,820,944.04			-523,480.66		-4,297,463.3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844,364.04							11,844,364.04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3,420.00			330,516.87		2,974,651.82		10,328,58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23,420.00			330,516.87		2,974,651.82		10,328,58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92,963.79		-63,325.88		129,637.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29,637.91		1,929,637.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2,963.79		-1,992,963.79		-1,800,000.00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2,963.79		-192,963.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800,000.00		-1,8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23,420.00			523,480.66		2,911,325.94		10,458,226.60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3,420.00			61,401.24		552,611.19		7,637,43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23,420.00			61,401.24		552,611.19		7,637,432.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69,115.63		2,422,040.63		2,691,156.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1,156.26		2,691,156.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9,115.63		-269,115.63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9,115.63		-269,115.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23,420.00			330,516.87		2,974,651.82		10,328,588.6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

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

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3	0.00	33.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0.00	20.00-33.33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

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数据无影响。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财务指标和主要会计数据

（一）报告期财务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69	1.57	1.65
速动比率	1.69	1.57	1.65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5.55%	54.69%	52.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38	162.13	173.52
存货周转率（次）	-	-	-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4.81	392.71	383.44
利息保障倍数	-	-	-
净利润(万元)	103.74	264.98	22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47.09	256.64	135.11
每股净资产(元)	1.07	0.97	0.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23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22	0.36
综合毛利率	2.29%	2.53%	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27.64%	3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27.36%	1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26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26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26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5	0.26	0.14

注：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4月末股份总数均以1,000万股计算，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642.74	77,689.89	61,234.37

营业利润（万元）	72.27	361.04	206.69
净利润（万元）	103.74	264.98	227.56
综合毛利率	2.29%	2.53%	2.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2%	2.34%	2.42%
销售净利率	0.39%	0.34%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27.64%	3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	27.36%	1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26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26	0.14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16455.52 万元，增幅为 26.87%，主要系公司优质、高效、便捷的劳务派遣服务得到了主要客户的认可，随着客户业务规模和用人需求的增加，加大了对劳务派遣服务的需求。其中，公司 2014 年前五大客户（浙江顺丰集团、浙江三花集团、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汽车部件宁波有限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和 2013 年度相比分别增加了 5,757.98 万元、3,452.16 万元、2,699.57 万元、566.12 万元和 341.28 万元，增幅分别为 30.71%、26.15%、100.00%、36.99% 和 21.9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2015 年 1-4 月较上期同比增长了 17.45%，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16.44%。

公司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年略有下降，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劳务派遣毛利率分别为 2.24%、2.16% 和 2.36%。公司作为劳务派遣服务商，根据合同与客户进行收入确认及结算时按照派遣人数收取固定的劳务派遣费用，且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不变，而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同时计入公司收入与成本，报告期内派遣员工的工资每期均有所增长，导致了报告期内毛利率的下降。未来，公司计划改变目前的收费方式，将目前的固定收费方式改为按照工资比例进行收费，将进一步

步解决毛利率下降的问题，2015年初已在与菲亚特（中国）商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克莱斯勒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合作中采用按比例收费。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69	1.57	1.65
速动比率	1.69	1.57	1.65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为基础）	55.55%	54.69%	52.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4.81	392.71	383.44
利息保障倍数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 1.50，且呈上升逐步，2015 年 4 月末流动比率为 1.69，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亦处于较低水平，均值在 55.00%左右。总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水平良好，负债水平较低，2015 年 4 月末资产构成主要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94.16%，公司资产总体状况较好，公司负债主要是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权的风险很小。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38	162.13	173.52
存货周转率（次）	-	-	-

2015 年 1-4 月份、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5.38 次、162.13 次和 173.52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点米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8 次和 28.47 次，河北搜才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41 次和 40.93 次)。公司的应收

账款周转率很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派遣人员数量收取固定金额服务费或者工资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服务费随派遣人员工资由客户一并汇入公司账户，公司扣除服务费后将余款作为工资发放给派遣人员，付款期间多为月付。公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按照工资、社保、服务费等具体名目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公司的业务模式导致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形成。总体来说，公司营运能力较强，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程度，以增强营运能力。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略微有所下降，2015年1-4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代客户浙江造船有限公司支付给派遣员工的补偿款99.77万元后，尚未收到该客户的回款所致（账龄1年以内），公司正在积极和浙江造船有限公司沟通及时回款。

4、现金流量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7.82	227.16	37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97	128.80	-1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36.6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46.79	223.25	360.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23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22	0.36

2015年1-4月份、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82万元、227.16万元和375.59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2015年1-4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2015年初公司发放了2014年全年终奖，引起了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幅度10.14%高于销售商品、接收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长幅度8.27%所致；2014年较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2014年支付艾青超的一审判决罚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约140万元所致。

2015年1-4月份、2014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97万元、128.80万元和-15.02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2014年4月公司支付38.85万元取得黄岩雷博70%的股权，购买日黄岩雷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为207.25万元，导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68.40万元；2014年度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40.03万元，其中预付微软ERP软件款20.04万元，支付二手微型面包车、电脑空调等11.30万元。2015年1-4月份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根据2015年2月27日公司与宁波锦德船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宁波新纪元航运人才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3月份支付了该股权转让预付款54.00万元，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54.00万元。

2014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65万元，主要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岩雷博2014年5月份新增注册资本144.50万元，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30%部分即43.35万元，导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增加43.35万元；根据2014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会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14年12月向股东分配股利180.00万元，导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流出180.00万元。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各类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劳务派遣、招聘咨询及业务外包，其中劳务派遣业务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9%以上，各类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与招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每月底，公司依据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费用及当月用工量对账进行结算，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招聘咨询：招聘咨询类业务包括猎头招聘和网络招聘。

1) **猎头招聘：**该项业务适用于企业的高层次人才需求，主要以制造业企业为目标客户群体，为客户寻找高端工程技术人才。服务提供后，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2) **网络招聘：**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根据协议收款并为其开通服务通道后，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业务外包：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合同、与招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派遣至用工单位进行劳务外包业务；每月底，根据外派员工完成的外包业务量，与用工单位业务完成量对账进行结算，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2) 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6,427,410.40	776,898,919.41	612,343,678.49
合计	266,427,410.40	776,898,919.41	612,343,678.49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即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劳务派遣、业务外包、招聘收入及咨询服务。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642.74万元、77689.89万元和61234.37万元，同期相比持续增长，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26.87%。公司营业收入的99%以上来源于劳务派遣收入，其中2015年1-4月、2014年和2013年度劳务派遣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88%、99.32%和99.70%，可见劳务派遣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3)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劳务派遣	266,110,899.43	99.88	771,584,985.99	99.32	610,529,596.09	99.70
业务外包	116,883.33	0.04	1,826,192.22	0.24	-	-
招聘收入	159,009.00	0.06	3,241,772.51	0.42	1,814,082.40	0.30
咨询服务	40,618.64	0.02	245,968.69	0.03	-	-
合计	266,427,410.40	100.00	776,898,919.41	100.00	612,343,678.49	100.00

报告期内，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劳务派遣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各期收入贡献均保持在 99.00%以上。其中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母公司及上海杰艾咨询有少量的招聘服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上海杰艾咨询转让给北京易方优，公司不再经营招聘业务。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的业务外包业务主要是快速消费品行业，由于业务外包业务盈亏自负，公司自经营该业务起，总体上来讲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正准备停止经营该业务。

(4)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浙江地区，浙江地区对于本公司的收入贡献平均在 88.00%以上；公司在巩固浙江地区的市场地位的同时，逐步开拓其他地区的市场，报告期内其他地区的收入占比由 7.55%增长至 8.17%，公司按地区收入的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	236,070,953.26	88.61	690,314,468.64	88.86	544,379,839.05	88.90
江苏	8,578,113.88	3.22	23,114,700.81	2.98	21,751,169.47	3.55
其他	21,778,343.26	8.17	63,469,749.96	8.17	46,212,669.97	7.55
合计	266,427,410.40	100.00	776,898,919.41	100.00	612,343,678.49	100.00

2、毛利率分析

(1) 毛利率总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劳务派遣毛利	5,966,563.06	16,699,052.06	14,411,300.47
劳务派遣毛利率	2.24	2.16	2.36
综合毛利	6,088,262.08	19,690,167.91	16,173,349.72
综合毛利率	2.29	2.53	2.6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劳务派遣毛利呈增长态势，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96.66 万元、1669.91 万元和 1441.13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228.78 万元，增幅为 15.87%。公司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的营业收入采用固定收费方式且报告期内基本上保持不变，而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公积金逐年增长所致。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项目	2015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劳务派遣	266,110,899.43	260,144,336.37	2.24
业务外包	116,883.33	160,515.00	-37.33
招聘收入	159,009.00	-	100.00
咨询服务	40,618.64	34,296.95	15.56
合计	266,427,410.40	260,339,148.32	2.2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劳务派遣	771,584,985.99	754,885,933.93	2.16
业务外包	1,826,192.22	1,887,540.38	-3.36
招聘收入	3,241,772.51	191,564.93	94.09
咨询服务	245,968.69	243,712.26	0.92
合计	775,140,028.65	756,965,039.24	2.5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劳务派遣	610,529,596.09	596,118,295.62	2.36
招聘收入	1,814,082.40	52,033.15	97.13
合计	612,343,678.49	596,170,328.77	2.64

劳务派遣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劳务派遣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8%、99.32%和99.70%，其毛利率保持在2.20%左右且变化不大。

招聘收入包括猎头招聘和网络招聘，虽然招聘收入特别是猎头招聘历来是人力资源行业中盈利能力较强的细分市场，但并不是公司的主营业务，2014年度和2013年度招聘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占比仅为0.42%和0.30%。2014年度和2013年度招聘收入毛利率分别为94.09%和97.13%，亦高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蓝海股份55.28%和71.23%）。招聘收入中，2013年母公司招聘收入136.13万元，由于招聘收入是母公司的非核心收入且金额较小，企业在核算时未将该部分成本从劳务派遣中剔出来，导致了2013年度的招聘收入毛利率较高，剔除该笔金额影响后，毛利率为88.52%。尽管招聘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但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1月1日起终止了该项业务。

业务外包主要系为客户管理部分或全部非核心业务流程，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4%、0.24%和0.00%，占比较低。公司业务外包的主要客户为华润雪花啤酒（宁波）有限公司、百威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等，由于公司第一次与雪花啤酒进行业务外包合作，服务定价较低，导致了公司收到的按照派遣员工工作量结算的收入，低于公司按照工时和员工结算的工资成本，造成毛利为负，公司2015年1-4月份和2014年度业务外包毛利分别为-4.36万元和-6.13万元。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与公司可比性较强公司的是蓝海股份、点米科技、河北搜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劳务派遣）			

蓝海股份	-	50.22%	60.51%
点米科技	-	56.07%	61.94%
河北搜才	-	6.62%	7.18%
本公司	2.24%	2.16%	2.36%
综合毛利率			
蓝海股份	-	51.17%	61.95%
点米科技	-	56.10%	46.20%
河北搜才	-	6.62%	7.18%
本公司	2.29%	2.53%	2.64%

注：截止本公转书披露日，同行业公司2015年1-4月毛利率尚未获取相关数据。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虽然同处于同一个行业，蓝海股份、点米科技和河北搜才、本公司的毛利率差别较大，主要是由于采用会计核算方式的不同造成的。蓝海股份和点米科技采用净额核算，即收入成本中剔除支付的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等；河北搜才和本公司采用全额核算，即收入成本中包含支付的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保等。上表中，河北搜才的毛利率明显高于本公司的，主要系河北搜才主营业务和本公司相比较为分散，涵盖了劳务派遣以及毛利较高的人事代理、招聘和其他业务，其中2014年度和2013年度劳务派遣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2.57%和88.51%；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劳务派遣，其中2014年度和2013年度劳务派遣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99.32%和99.70%。单独来看劳务派遣的毛利率情况，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2.16%和2.36%，河北搜才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1.18%和1.56%，公司的毛利率显著高于河北搜才的毛利率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减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266,427,410.40	776,898,919.41	26.87	612,343,678.49
营业成本	260,339,148.32	757,208,751.50	27.01	596,170,328.77
营业利润	722,696.43	3,610,402.75	74.67	2,066,945.01
利润总额	1,361,273.33	3,626,585.74	10.66	3,277,247.82
净利润	1,037,432.15	2,649,844.15	16.44	2,275,646.76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了 26.87%，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长了 27.01%，主要系随着公司优质、高效、便捷的劳务派遣服务得到了主要客户的认可，随着客户业务规模和用人需求的增加，加大了对劳务派遣服务的需求。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相比，营业收入的增长略低于营业成本的增长，是由于公司采用固定服务费，而支付的人均工资社保公积金增长造成。

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了 154.35 万元，增幅为 74.67%，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26.87%，主要系公司营业外税金及附加及管理费用没有按营业收入同步增长所致，而且 2014 年财务费用为-15.82 万元。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幅度远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自 2014 年起部分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营业税减免政策所致。2014 年较 2013 年管理费用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为了充分实现公司员工及公司其他资产的效益最大化，2014 年公司员工工资及部分固定支出增长幅度有限，且折旧费不升反降所致。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收支相抵后，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化影响很小。2015 年 1-4 月和 2013 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影响金额分别为 63.86 万元和 121.03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收到的诉讼补偿款 58.62 万元和 2013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100.99 万元造成的。

随着公司市场地位的确立、公司知名度的提高及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保持持续增长。

4、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1)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			5,522.40
合计			5,522.40

(2)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3,218,302.95	9,239,172.32	8,086,071.33
咨询服务费	274,695.84	332,424.59	212,059.31
租赁费	472,522.95	1,981,847.30	1,626,016.66
业务招待费	248,265.86	402,044.03	415,206.56
总部服务费	192,862.00	498,737.00	419,799.00
差旅费	180,205.61	604,788.20	490,589.92
办公费	98,044.76	450,218.81	396,713.25
折旧费	57,435.20	198,189.96	327,525.23
电话通信费	46,222.02	240,659.25	175,549.40
其他	154,307.90	754,919.58	603,848.08
合计	4,942,865.09	14,703,001.04	12,753,378.74

(3)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利息收入	30,971.40	199,478.27	58,076.21
减：汇兑收益		39,391.70	463.07
手续费支出	24,380.65	80,641.77	62,657.24
合计	-6,590.75	-158,228.20	4,979.62

(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分之一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00	0.0000	0.00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552	1.8925	2.08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25	-0.0204	0.0008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8528	1.8722	2.084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且三大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期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每期均在增长，另一方面期间费用中的固定支出部分变化不大。各项期间费用变化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性质决定了基本不产生销售费用，公司仅2013年发生了0.55万元的销售费用支出，该笔支出属于偶然性支出，主要系公司现有客户给本公司介绍新客户，按净利润给予的分成所致。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租赁费、总部服务费和差旅费等项目。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494.29万元、1,470.30万元和1,275.34万元，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194.96万元，增幅为15.29%，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量的

扩大，公司加大了人员投入及办公房租赁等费用支出，工资和租赁费分别增加了 115.31 万元和 35.58 万元，增幅分别为 14.26% 和 21.88%，管理费用内其他明细变动相对较为合理。折旧费不升反降，下降了 12.93 万元，降幅为 39.49%，主要系公司 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2 月出售了一批电脑等电子设备，金额分别为 28.95 万元和 8.86 万元，而同期并没有相应的增加大额设备所致，按照公司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 3 年测算，影响折旧金额约为 12.6 万元。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0.66 万元、-15.82 万元和 0.50 万元，由于公司没有短期借款，公司财务负担较轻。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有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构成，利息收入系公司银行存款及南通杰艾存入中国银行的 10 万元备用金产生的利息，2014 年度利息收入较高，较 2013 年增长了 243.48%，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开始购买七天通知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约为货期存款的 4 倍以上；2014 年度汇兑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应付总部服务费年末汇兑损益调整产生的欧元汇兑收益 4.84 万元；手续费支出年均保持在 7.21 万元，且各期变化不大，属于合理水平。

5、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6、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439.69	28.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	1,148,501.00	1,009,94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6,039.10	-1,094,301.12	226,057.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96.46		
小计	651,735.56	39,760.19	1,236,027.40
所得税影响额	163,087.25	13,864.25	311,521.66

合计	488,648.31	25,895.94	924,505.75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支付的赔偿金、无法支付的应付款及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收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相关依据性文件和金额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4 月收到政府补助 60,000.00 元。其中：

根据东党办[2013]70 号文《江东区星级骨干企业评定奖励办法》，本公司本期收到江东区人民政府财政补贴 60,000.00 元，记入营业外收入。

(2)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1,148,501.00 元。其中：

1) 根据江东党办[2013]70 号《江东区骨干企业评定奖励办法》，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收到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发放的星级骨干企业奖金 4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甬外经贸资管[2012]13 号附件《宁波市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收到市财政局、市外经贸局发放的宁波商务中介服务发展补助资金 9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据甬服务办[2012]15 号《宁波市商务和总结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收到市服务综合发展办公室、市财政局发放的宁波商务中介服务发展补助资金 1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据江东党办[2012]104 号人力资源结构服务文件，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收到江东区财政局发放的人力资源机构服务补贴 868,501.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2013 年收到政府补助 1,009,942.00 元。其中：

1) 根据江东党办[2013]70号《江东区骨干企业评定奖励办法》本公司于2013年3月收到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发放的星级骨干企业奖金2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据甬服务办[2012]15号《宁波市商务和总结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于2013年11月收到市服务综合发展办公室、市财政局发行宁波商务中介服务发展补助资金15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据江东党办[2012]104号人力资源结构服务文件，本公司于2013年7月收到江东区财政局发放的人力资源机构服务补贴836,477.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4年公司因涉及工伤诉讼支付赔偿金1,422,251.07元，2014年公司无法支付的应付款及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金额分别为252,207.91元、121,517.76元。2013年度公司无法支付的应付款及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金额分别为162,018.05元、57,291.92元。

7、适用税率和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6%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母公司总机构按应纳所得额的50.00%缴纳，母公司分支机构根据收入、成本、资产情况按比例对其余部分进行分摊缴纳，其中：天台

分公司缴纳比例为 5.50%，新昌分公司缴纳比例为 32.00%，苏州分公司的缴纳比例为 1.50%，南通分公司的缴纳比例为 2.00%，永康分公司的缴纳比例为 9.00%。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台州市黄岩雷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按照收入总额的 15%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5% 所得税税率计缴。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现金	33,624.51	58,287.78	20,231.84
银行存款	14,567,659.52	16,010,881.17	13,816,435.05
其他货币资金[注]	112,546.23	112,546.23	109,003.61
合计	14,713,830.26	16,181,715.18	13,945,670.50

[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南通杰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于成立时，根据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有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开办资金（其中备用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009 年南通杰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中路支行 458558236898 账户内存入人民币 10.00 万元作为备用金，账户冻结无法使用，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分别为 112,546.23 元、112,546.23 元、109,003.61 元。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17,547.80	97.45	295,877.40	5.00	5,621,670.40
1-2 年	136,906.80	2.25	13,690.68	10.00	123,216.12
2-3 年	17,803.58	0.29	8,901.79	50.00	8,901.79
合计	6,072,258.18	100.00	318,469.87	-	5,753,788.31

单位: 元, %

账龄	201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48,381.06	97.94	312,419.05	5.00	5,935,962.01
1-2 年	131,539.24	2.06	13,153.92	10.00	118,385.32
合计	6,379,920.30	100.00	325,572.97	-	6,054,347.33

单位: 元, %

账龄	201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14,790.79	100.00	185,739.53	5.00	3,529,051.26
合计	3,714,790.79	100.00	185,739.53	5.00	3,529,051.26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造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733.25	1年以内	16.43
北京易方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947,876.93	1年以内	15.61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508.92	1年以内	5.38
永恒电力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303,032.52	1年以内	4.99
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1,746.11	1年以内	4.64
合计		2,856,897.73		47.05

(2)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321.78	1年以内	10.85
北京易方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603.94	1年以内	10.61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035.80	1年以内	8.40
MarcolinS.p.a.	非关联方	493,197.00	1年以内	7.73
百威英博(宁波)啤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190.64	1年以内	5.22
合计		2,731,349.16	-	42.81

(3)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百威英博（宁波）啤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7,137.40	1年以内	23.34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461.35	1年以内	10.16
健乐士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893.10	1年以内	8.02
浙江欧迪恩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034.52	1年以内	7.86
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692.10	1年以内	7.69
合计		2,120,218.47	-	57.07

3、应收关联方账款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七/（二）/2、关联往来款项余额”之说明。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8,869.34	100.00	448,215.36	100.00	295,173.08	100.00
合计	518,869.34	100.00	448,215.36	100.00	295,173.08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王云文	非关联方	110,303.46	21.26	1 个月以内	预付海曙分公司房租
宁波市江东区人才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7,461.86	20.71	3 个月以内	预付总部房租
人力资源协会	非关联方	33,750.00	6.50	3 个月以内	预付会费
周旭平	非关联方	29,059.00	5.60	1 个月以内	预付南京分公司房租
魏正山	非关联方	27,500.00	5.30	1 个月以内	预付芜湖分公司房租
合计		308,074.32	59.37		

3、预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给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四) 应收股利

单位名称	2015 年 4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上海杰艾咨询	488,731.85		
合计	488,731.85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42,075.94	79.16	62,103.80	5.00	1,179,972.14
1至2年	121,244.91	7.73	12,124.50	10.00	109,120.41
2至3年	80,886.14	5.16	40,443.07	50.00	40,443.07
3年以上	124,850.00	7.96	124,850.00	100.00	0.00
合计	1,569,056.99	100.00	239,521.37	-	1,329,535.62

单位: 元, %

账龄	201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22,880.24	89.09	86,144.01	5.00	1,636,736.23
1至2年	50,536.14	2.61	5,053.61	10.00	45,482.53
2至3年	35,050.00	1.81	17,525.00	50.00	17,525.00
3年以上	125,350.00	6.48	125,350.00	100.00	0.00
合计	1,933,816.38	100.00	234,072.62	-	1,699,743.76

单位: 元, %

账龄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27,018.47	72.88	56,350.93	5.00	1,070,667.54
1至2年	247,332.16	15.99	24,733.22	10.00	222,598.94

2至3年	100,793.81	6.52	50,396.91	50.00	50,396.90
3年以上	71,270.00	4.61	71,270.00	100.00	0.00
合计	1,546,414.44	100.00	202,751.06	-	1,343,663.38

2、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刘婷	非关联方	130,166.67	8.30	4个月以内	应收暂付工伤款
王玲	非关联方	115,638.89	7.37	2个月以内	应收暂付工伤款
林银杰	非关联方	90,000.00	5.74	1个月以内	垫付保证金
曾彩霞	非关联方	90,000.00	5.74	23个月以内	应收暂付工伤款
温州普华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5.74	1个月以内	保证金
合计		515,805.56	32.89	-	-

4、截至2015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款项。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折旧情况分类表

(1) 截至2015年4月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末

项目	2014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7,089.00	29,150.00	12,750.00	1,173,489.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3,000.00			3,0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54,089.00	29,150.00	12,750.00	1,170,48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9,802.65	57,435.20	3,674.93	963,562.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000.00	1,000.00		2,0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908,802.65	56,435.20	3,674.93	961,562.92
三、账面净值合计	247,286.35			209,926.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000.00			1,0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5,286.35			208,926.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247,286.35			209,926.0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项目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末
运输设备	2,000.00			1,0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5,286.35			208,926.08

(2) 截至 2014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23,710.00	123,092.00	289,713.00	1,157,089.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5,000.00	3,000.00	25,000.00	3,0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98,710.00	120,092.00	264,713.00	1,154,08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2,575.65	198,189.96	270,962.96	909,802.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604.15	4,645.81	6,249.96	1,0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979,971.50	193,544.15	264,713.00	908,802.65
三、账面净值合计	341,134.35			247,286.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2,395.85			2,0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8,738.50			245,286.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341,134.35			247,286.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2,395.85			2,0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8,738.50			245,286.35

(3) 截至 2013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98,503.00	114,685.00	289,478.00	1,323,71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5,000.00		25,0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98,503.00	89,685.00	289,478.00	1,298,71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4,528.42	327,525.23	289,478.00	982,575.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604.15		2,604.1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44,528.42	324,921.08	289,478.00	979,971.50
三、账面净值合计	553,974.58	114,685.00	327,525.23	341,134.35

项目	2012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末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5,000.00	2,604.15	22,395.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53,974.58	89,685.00	324,921.08	318,738.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553,974.58	114,685.00	327,525.23	341,134.3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25,000.00	2,604.15	22,395.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53,974.58	89,685.00	324,921.08	318,738.50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分类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平均折旧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固定资产”。

2、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情形，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本报告期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七）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

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计提和转回或转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末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4 月末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59,645.59	37,024.35	38,678.70		557,991.24
合计	559,645.59	37,024.35	38,678.70		557,991.24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末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42,734.43	256,911.16		140,000.00	559,645.59
合计	442,734.43	256,911.16		140,000.00	559,645.59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末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末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7,601.27	99,816.37			388,490.59
合计	307,601.27	99,816.37			388,490.59

(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4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软件预付款	332,198.00	200,434.70	
预付股权投资款	540,000.00		
合计	872,198.00	200,434.70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0,382.29	100.00	282,293.91	100.00	569,525.16	100.00
合计	220,382.29	100.00	282,293.91	100.00	569,525.16	100.00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末
公司本部员工	746,659.00	3,233,673.20	3,303,110.00	677,222.20
派遣员工	9,604,603.32	259,577,079.35	261,211,664.79	7,970,017.88
合计	10,351,262.32	262,810,752.55	264,514,774.79	8,647,240.0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末
公司本部员工	701,604.85	9,271,481.68	9,226,427.53	746,659.00
派遣员工	6,068,094.86	759,434,454.83	755,897,946.37	9,604,603.32
合计	6,769,699.71	768,705,936.51	765,124,373.90	10,351,262.3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末
公司本部员工	589,522.48	8,077,752.96	7,965,670.59	701,604.85
派遣员工	2,167,056.90	596,170,328.78	592,269,290.82	6,068,094.86
合计	2,756,579.38	604,248,081.74	600,234,961.41	6,769,699.71

2、本部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末
一、短期薪酬	746,659.00	3,054,279.80	3,123,716.60	677,222.20
其中：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746,659.00	2,699,075.83	2,768,512.63	677,222.20
职工福利费		98,555.22	98,555.22	
医疗保险费		111,729.11	111,729.11	
工伤保险费		15,047.32	15,047.32	
生育保险费		8,181.19	8,181.19	
住房公积金		121,691.15	121,691.15	
二、离职后福利		179,393.40	179,393.4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58,357.14	158,357.14	
失业保险费		21,036.26	21,036.26	
合计	746,659.00	3,233,673.20	3,303,110.00	677,222.2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末
一、短期薪酬	701,604.85	8,702,402.87	8,657,348.72	746,659.00
其中：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701,604.85	7,763,162.85	7,718,108.70	746,659.00

项目	2013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末
职工福利费		295,275.88	295,275.88	
医疗保险费		357,200.37	357,200.37	
工伤保险费		48,340.35	48,340.35	
生育保险费		27,009.94	27,009.94	
住房公积金		209,120.85	209,120.85	
工会经费		2,292.64	2,292.64	
二、离职后福利		569,078.81	569,078.8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501,811.62	501,811.62	
失业保险费		67,267.19	67,267.19	
合计	701,604.85	9,271,481.68	9,226,427.53	746,659.00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末
一、短期薪酬	589,522.48	7,653,955.96	7,541,873.59	701,604.8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9,522.48	6,870,628.79	6,758,546.42	701,604.85
职工福利费		223,683.77	223,683.77	
医疗保险费		295,669.68	295,669.68	
工伤保险费		38,984.09	38,984.09	
生育保险费		20,905.93	20,905.93	
住房公积金		204,083.70	204,083.70	
二、离职后福利		434,770.00	434,770.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82,706.93	382,706.93	
失业保险费		52,063.07	52,063.07	

合计	589,522.48	8,088,725.96	7,976,643.59	701,604.85
----	------------	--------------	--------------	------------

3、派遣员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末
一、短期薪酬	7,579,925.79	240,618,495.37	242,137,330.26	6,061,090.9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93,780.01	220,702,114.24	222,057,083.62	4,038,810.63
职工福利费	521,483.73	566,115.18	646,189.02	441,409.89
医疗保险费	1,289,784.61	11,658,523.26	11,726,532.82	1,221,775.05
工伤保险费	185,745.34	1,425,214.13	1,436,568.09	174,391.38
生育保险费	147,910.74	1,145,758.13	1,159,000.17	134,668.70
住房公积金	41,221.36	5,120,770.43	5,111,956.54	50,035.25
二、离职后福利	2,024,677.53	18,958,583.98	19,074,334.53	1,908,926.9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775,956.70	16,644,543.56	16,746,481.55	1,674,018.71
失业保险费	248,720.83	2,314,040.42	2,327,852.98	234,908.27
合计	9,604,603.32	259,577,079.35	261,211,664.79	7,970,017.8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末
一、短期薪酬	3,449,116.70	704,249,677.46	700,118,868.37	7,579,925.79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4,003.84	644,450,326.40	640,310,550.24	5,393,780.00
职工福利费	30,796.99	5,289,211.09	4,798,524.35	521,483.73
医疗保险费	1,767,079.08	34,429,537.89	34,906,832.36	1,289,784.61
工伤保险费	224,606.43	4,117,831.72	4,156,692.81	185,745.34

生育保险费	113,205.75	2,874,651.63	2,839,946.64	147,910.74
住房公积金	59,424.61	13,088,118.73	13,106,321.98	41,221.36
二、离职后福利	2,618,978.16	55,184,777.37	55,779,078.00	2,024,677.5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294,587.58	48,416,673.86	48,935,304.75	1,775,956.70
失业保险费	324,390.58	6,768,103.51	6,843,773.25	248,720.83
合计	6,068,094.86	759,434,454.83	755,897,946.37	9,604,603.3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末
一、短期薪酬	1,786,944.17	555,869,601.38	554,207,428.86	3,449,116.7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5,480.72	516,388,445.89	516,559,922.77	1,254,003.84
职工福利费	49,746.60	2,346,429.72	2,365,379.33	30,796.99
医疗保险费	239,273.98	25,602,752.22	24,074,947.12	1,767,079.08
工伤保险费	30,242.57	2,856,616.82	2,662,252.96	224,606.43
生育保险费	15,428.78	1,829,543.39	1,731,766.42	113,205.75
住房公积金	26,771.52	6,845,813.35	6,813,160.26	59,424.61
二、离职后福利	380,112.73	40,300,727.40	38,061,861.96	2,618,978.1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33,901.51	35,355,544.48	33,394,858.40	2,294,587.58
失业保险费	46,211.22	4,945,182.92	4,667,003.56	324,390.58
合计	2,167,056.90	596,170,328.78	592,269,290.82	6,068,094.86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4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	----------	--------	--------

税费项目	2015年4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增值税	3,407.73	20,561.38	
营业税	136,429.12	264,977.05	165,473.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93.85	19,920.75	11,400.21
企业所得税	273,725.62	433,760.48	604,877.43
教育费附加	4,195.12	8,566.18	5,083.21
地方教育附加	2,796.74	5,710.77	3,190.5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824.27	6,120.52	3,323.0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20,990.90	1,097,290.18	779,104.34
残保金	5,063.79	4,791.79	4,858.40
合计	1,259,127.14	1,861,699.10	1,577,310.99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23,324.02	95.33	2,983,901.97	97.44	2,638,900.32	98.57
1至2年	92,317.20	3.01	40,277.60	1.32	10.00	0.00
2至3年	12,702.00	0.41	-	-	70.00	0.00
3年以上	38,091.78	1.24	38,091.78	1.24	38,091.78	1.42
合计	3,066,435.00	100.00	3,062,271.35	100.00	2,677,072.10	100.00

2、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及变动分析

2015年4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GI GROUP	759,659.00	1年以内	总部服务费
艾青超	164,986.00	1-2年	应付暂收款
宁海社保局	125,470.01	1-2年	应付暂收款
杨佳宝	94,186.92	1-2年	应付暂收款
张永俊	70,166.67	1年以内	应付暂收款
合计	1,214,468.60	-	-

3、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七/（二）/2、关联往来款项余额”之说明。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1,844,364.04	23,420.00	23,420.00
盈余公积		523,480.66	330,516.87
未分配利润	-1,859,865.10	1,477,999.98	878,68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84,498.94	9,024,900.64	8,232,619.48
少数股东权益	723,046.34	645,212.49	

项目	2015 年 4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7,545.28	9,670,113.13	8,232,619.48

七、报告期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先进职介	公司控股股东
2	杰艾国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SCL HOLDING S.P.A.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	GI HOLDING S.R.L.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	GI GROUP S.P.A.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	北京易方优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	上海杰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8	回头客	直接持有公司 44% 股份
9	南通杰艾	公司的子公司
10	上海杰艾	公司的子公司
11	上海杰艾管理	公司的子公司
12	宁波格普	公司的子公司
13	黄岩雷博	公司的子公司
14	苏州杰艾	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5	INTOO S.r.L.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6	EXS S.r.L.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7	GI HR Services S.r.L.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8	OD&M S.r.L.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9	GI International S.r.L.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	GI Formazione S.r.L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1	C2C S.r.L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2	WYSER S.r.L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3	ASSET MANAGEMENT S.r.L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4	ASSET DATA S.r.L.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5	GI On Board S.r.L.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6	GI Group Automotive S.a.S.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7	GI GROUP SPAIN Trabalo Temporal S.L.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8	Generale Industrielle Research S.L.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9	Barnet McCall Recruitment S.r.L..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0	GI GROUP STAFFING COMPANY S.r.L..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1	GI Deutschland Holding GmbH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2	GI Group Deutschland GmbH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3	GI PROFESSIONAL SERVICES GmbH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4	Personal Service Niederrhein GmbH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5	GI Group Sp.z.o.o.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6	Generale Industrielle Polska Sp.z.o.o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7	Wyser Sp.z.o.o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8	GI Recruitment Limited (formerly Draefern Holdings)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9	GI Group Recrui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40	Draefern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1	Excel Resourcing (Recruitment Consultants)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2	Protemp Recrui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3	Right4Staff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4	Total Work Services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5	GI GROUP HOLDINGS RECRUI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6	GI Group Czech Republic S.r.o.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7	GI Group B.V.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8	GI Group Slovakia S.r.o.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9	GI Group Portugal Empresade Trabalho Temporarioe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0	GI Group Brasil Recursos Humanos Ltda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1	EXS Brail Consulting Ltda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2	C2C Brasil Promotora DeVenda Ltda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3	GI Group Search&Selection S.A.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4	GI Group Temporary Staffing S.A.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5	Elixir Web Solutions Pvt.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6	GI Human Resources And Services Pvt.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7	GI Staffing Services Pvt.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8	GI Executive Solutions Privat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9	Wyser EOC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0	ODM Consulting EOC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1	GI Group EOC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2	OD&M Certification EOC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3	Consulta Temporary Solutions EOC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4	GI Group HR Solutions DOO Beogra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65	GI Group Staffing Solutions d.o.o. Beogra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6	WYSER d.o.o. Beogra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7	OD&M Consulting d.o.o. Beogra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8	Wyser d.o.o.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9	OD&M Consulting Solutiond d.o.o.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0	GI Group Staffing Solutions d.o.o.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1	Career Team d.o.o.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2	GI Group d.o.o.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3	Wyser Search and Selection Personel Secme ve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4	GI GROUP HUMAN RESOURCES AN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5	Wys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6	GI GROUP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7	OD&M Consulting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8	UAB PayManager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Stefano Colli-Lanzi	实际控制人
2	Chiara Violini	实际控制人
3	Maurizio Ubaldi	董事长
4	翁哲锋	董事，持有公司股东回头客的 100%的股权
5	刘卫兵	董事、总经理
6	Daniele Merlerati	董事
7	Pietro Ghizzoni	董事
8	Samuele Tinozzi,	监事会主席

9	Marco Tarasconi,	监事
10	庄志飞	职工代表监事
11	孙晓雯	董事会秘书
12	李靖翊	财务总监

(二) 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年度同 类交易比 例(%)	金额(元)	占年度同 类交易比 例(%)	金额(元)	占年度同 类交易比 例(%)
北京易方优	提供劳务	协议价	417,309.01	0.16	1,017,105.12	0.13	383,291.87	0.06
上海杰艾咨询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79,713.26	0.07				

2、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及企业 名称	2015年4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元)	占所属科目余 额的比重(%)	金额(元)	占所属科目余 额的比重(%)	金额(元)	占所属科目余 额的比重(%)
应收账款						
北京易方优	947,876.93	15.61	676,603.94	10.61	141,811.41	3.82
上海杰艾咨询	42,462.47	0.7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杰艾咨询			18,748.00	0.97		
其他应付款						

项目及企业 名称	2015 年 4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元)	占所属科目余 额的比重(%)	金额(元)	占所属科目余 额的比重(%)	金额(元)	占所属科目余 额的比重(%)
杰艾人力资源 集团	224,586.95	6.63	49,971.30	1.63	224,586.95	8.39
翁哲锋	1,500.00	0.04	1,500.00	0.05	1,500.00	0.06
北京易方优	320,000.00	9.45				

3、综合服务费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杰艾人力资源集团对本公司的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在管理上和流程上进行指导、培训，同时向公司提供集团的业务软件系统、邮箱系统、服务器等，2015年1-4月、2014年分别应向集团支付相关人人员工资以及服务费190,062.00、617,960.55元。

(三) 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在杰艾有限存续期间，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杰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2015年7月30日，股份公司2015第一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自2013年1月1日以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股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且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公司未来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2015年7月28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各发起人及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遵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的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承诺将不利用其在公司中的地位，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1、2013年6月25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艾青超起诉本公司以及宁波旺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泉公司）健康纠纷一案，案件原告请求判令本公司及旺泉公司连带向其赔偿因工伤致残的残疾赔偿金、医疗护理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882,795.00元。2014年4月23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3]甬东民初字第959号，判决的主要内容为：（一）本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艾青超支付赔偿金、医疗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共计1,401,535.07元；（二）本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0.00元；（三）旺泉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本公司承担的1,441,535.07元款项承担25.00%的补充赔偿责任，扣除已垫付的医疗款项等，尚余155,397.77元；（四）驳

回原告艾青超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就与旺泉公司本案件提起二诉，要求被告旺泉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1,421,535.07 元和[2013]甬东民初字第 959 号、[2014]浙甬民一终字第 438 号及本案的受理费；被告旺泉公司反诉要求本公司支付一审垫付医疗费人民币 175,799.80 元和本案诉讼费。经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旺泉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前支付本公司 566,175.00 元，本公司执行上述案件所缴纳的执行款多退少补，其他未处理已发生的及今后可能发生的支付给艾青超的款项如需双方承担由本公司和旺泉公司分别按照 60.00%、40.00% 的比例分担，本公司承担本诉部分诉讼费，旺泉公司承担反诉部分诉讼费。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收到旺泉公司的赔款，但由于两次诉讼均未涉及医疗费，剩余医疗费承担事项，本公司及旺泉公司目前仍与艾青超进行协商。

2、2015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劳务派遣职工黄银以本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裁决本公司向其支付因工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 个月工资 27,573.00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4,837.60 元，以及因一次性支付导致申请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853.00 元，合计支付 45,263.60 元。经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后，按照杭劳人仲案字[2015] 第 223 号调解书，本公司需支付黄银工伤待遇 14,837.6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已支付就业补助金 7,418.80 元，关于医疗补助金，待工伤保险基金赔付后再进行支付。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需要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杰艾有限 2015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 0149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宁波杰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价值 2,664.79 万元，总负债 1,480.35 万元，净资产 1,184.44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3,051.13 万元，总负债 1,480.35 万元，净资产为 1,570.68 万元，净资产增值 386.34 万元，增值率 32.62%。评估增值主要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362.00 万元所致，评估结果合理。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4 年度董事会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14 年度决定向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 1,800,000.00 元。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政策风险

公司劳务派遣占公司业务规模比重较大，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做出了具体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因此该规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并且规范了劳务派遣业务。随着国家对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逐渐规范，未来不排除国家推出其他有关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政策文件与法律法规，因此，公司业务面临国家人力资源政策变动的风险。

（二）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属于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与传统生产制造型企业相比，不需要投入原材料，公司最大成本是人工成本。近年来我国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持续提高，工资收入变动存在刚性需求；同时，公司加强了人工成本与收入的联动性，公司成本将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而波动。而营业收入增长受到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发展、内部管理、技术创新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当人工成本上升速度超过收入增长幅度时，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组织及人员管理风险

随着市场需求升级、人力资源新模式更新加快以及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分支机构数量增加较快，人员队伍相应壮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难度将增加，对公司分支机构协调运作、团队管理稳定等方面提出了挑战。能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及时优化组织结构和建立高效顺畅的管理体系，关系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务的可持续性，因此，公司面临组织及人员管理难度加大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和高度竞争的行业,这个行业存在许多依托大型综合性招聘网站、分类信息招聘网站等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企业。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市场参与主体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在吸引和留住客户、扩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开发新的功能和技术方面会面临持续不断的压力。

（五）调解不成或诉讼败诉的赔偿损失风险

2013年6月25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艾青超起诉本公司以及宁波旺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泉公司)健康纠纷一案，案件原告请求判令本公司及旺泉公司连带向其赔偿因工伤致残的残疾赔偿金、医疗护理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882,795.00元。经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旺泉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前支付本公司566,175.00元，本公司执行上述案件所缴纳的执行款多退少补，其他未处理已发生的及今后可能发生的支付给艾青超的款项如需双方承担由本公司和旺泉公司分别按照60.00%、40.00%的比例分担，本公司承担本诉部分诉讼费，旺泉公司承担反诉部分诉讼费。截止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旺泉公司的赔款，但由于两次诉讼均未涉及医疗费，剩余医疗费承担事项，本公司及旺泉公司目前仍与艾青超进行协商，假如协商不成，公司可能需要承担剩余全部医疗费的风险。

2015年5月4日，本公司劳务派遣职工黄银以本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请求裁决本公司向其支付因工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个月工资27,573.00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4,837.60元,以及因一次性支付导致申请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853.00元,合计支付45,263.60元。截止2015年4月30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在该笔案件中,公司存在败诉并承担赔偿损失的风险。

(六)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七) 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5年1-4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77%、61.59%和59.99%,且有逐期上升趋势。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浙江顺丰集团和浙江三花集团,2015年1-4月份、2014年及2013年来自浙江顺丰集团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96%、31.54%和21.56%,来自浙江三花集团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09%、21.44%和30.62%。

客户的高度集中可能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前五大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到本公司生产经营,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 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全球范围内共计70多家,其中大部分都是从事人力资源相关业务,部分业务和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存在重合,虽然实际控制

人控制的这些企业在全球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分别以各个具体的公司经营业务，不排除这些企业的业务会相互渗透，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据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签署了《市场分割协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市场分割协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与北京易方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双方的控股股东先进职业介绍有限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以此来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九）诉讼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虽然派遣员工的实际用工单位为被派遣公司，但是因派遣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当派遣员工和实际用工单位发生纠纷或者发生工伤时，存在派遣员工与公司发生诉讼的风险。

（十）非经常性损益减少的风险

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62.33%、57.50%和54.91%，且逐年呈上升趋势。2014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收支相抵后，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变化影响很小。2015年1-4月和2013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影响金额分别为63.86万元和121.03万元，主要系2015年收到的诉讼补偿款58.62万元和2013年收到的政府补助款100.99万元造成的。倘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取政府补助，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十一）补交社保公积金导致公司利润减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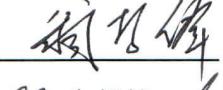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非劳务派遣）106名，劳务派遣人员16,405名。公司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三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其他在册员工在报告期内已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对三位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部分进行了测算，假如需要补缴，报告期内需要补缴金额共计为109,597.00元，将减少公司的利润总额为109,597.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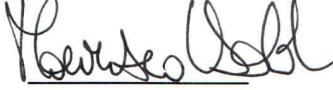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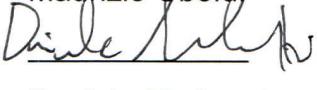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翁哲锋
Pietro Ghizzoni


Maurizio Ubaldi

Daniele Merlerati

刘卫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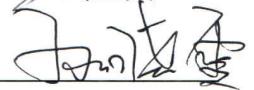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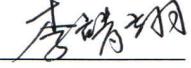

Samuele Tinozzi

Marco Tarasconi

庄志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卫兵

孙晓雯


李靖翊

宁波杰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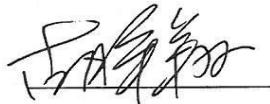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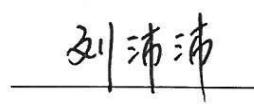


丁筱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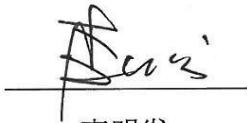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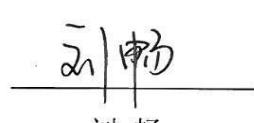
胡宇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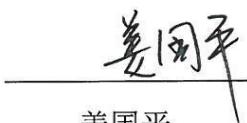
刘沛沛



李明发



刘畅



姜国平

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峰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裴士俊

周 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一鸣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明亮 黄继佳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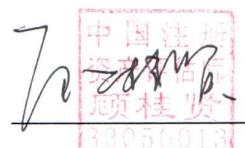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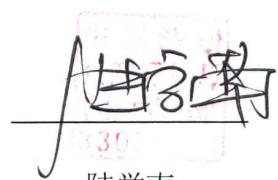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顾桂贤



陆学南

评估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钱幽燕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